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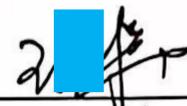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石齐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
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m²洁净环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石齐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7fe6e		
建设项目名称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m ² 洁净环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08PJ2A48		
法定代表人(签章)	路 [redacted] 338608379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 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 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9AWAL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路 [redacted]	20 [redacted] 086	BH [redacted] 72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 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 [redacted] 053	
路 [redacted]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 [redacted] 723	

桥西区振头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9AWAL2B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验证、
备案、变更信息。
管信总



名称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玉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355号润兴大厦1816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5 月 19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9AWAL2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m²洁净环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 086，信用编号 BH 72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路（信用编号 BH 723）、王 强（信用编号 BH 053）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31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redacted] 086
File No.

姓名: 路 [redacted]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 [redacted] 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redacted] 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acted]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 [redacted] 年10月13日
Issued on



姓名 路 [REDACTED]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 [REDACTED]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326号21栋1单元3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 [REDACTED] 140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2.14-2030.12.14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路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 [] 086, 信用编号 BH [] 723)、王 [] 强 (信用编号 BH [] 053), 在我公司全职工作,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路 [] 王 []

从业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5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1115025711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路

社会保障号码：13 140

个人社保编号：1300108061543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0年02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0年02月26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4年9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3-201012	1500.00	10	10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06	1500.00	6	6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201107	2307.10	1	1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201112	1615.30	5	5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6	1615.30	6	6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07	2966.30	1	1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201212	1808.30	5	5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3	1808.30	3	3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4-201312	2040.00	8	8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2735.10	1	1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4	2040.00	4	4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5-201412	2420.00	7	7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940.00	1	1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3	2420.00	3	3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4-201512	2423.00	8	8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2432.00	1	1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09	2720.00	9	9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201612	2620.45	3	3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08	2836.20	4	4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201912	2836.20	4	4	河北卓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卓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卓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3	3245.40	3	3	河北卓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202212	3473.25	9	9	河北宇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宇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7	3726.65	7	7	河北宇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202411	3920.55	4	4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1115022411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强

社会保障号码：1301041973

个人社保编号：130000130267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3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3年0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8年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1312	1977.10	5	5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1	1977.10	1	1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7-201609	2800.00	3	3	石家庄市鑫暖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2-201612	2620.45	1	1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0	3263.30	10	10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7-201912	3250.00	6	6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250.00	12	12	河北澜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5	3250.00	5	5	河北澜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6-202112	3450.00	7	7	河北澜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5	3450.00	5	5	河北澜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6-202212	3473.25	7	7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4059.33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5	4059.33	5	5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202411	3920.55	5	5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9AWAL2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二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的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m ² 洁净环境项目		
项目代码	2409-130169-89-03-1161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凯	联系方式	18 680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88号		
地理坐标	（114度27分41.939秒，38度21分13.30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12年5月，灵寿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12年10月以冀政函[2012]147号文批准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14年12月，灵寿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6年，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北方设计研究院		

	编制了《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总体规划（2016-2020）》。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8]153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p>一、规划范围</p> <p>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东北侧临磁河沿岸，东南至正定县界，西南靠党家庄村、西孙楼和秋山村一线，西北侧紧靠秋山村一带。用地面积约551.58公顷（合5.52平方公里）。</p> <p>本扩建项目位于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厂区内，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p>二、产业布局</p> <p>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产业定位为：主要承接轻工业、建材业、服装纺织业（不含印染）、机械制造（不含电镀、热镀及表面化学处理）等二类工业企业。其中轻工业重点发展塑料管材管件、LED 节能灯具及小商品，服装纺织重点发展棉纺织、服装、针织、毛纺、特殊行业用纺织品等，不含印染，建材业主要发展节能门窗、新型墙体材料、铝塑复合板、石材加工等装饰装修材料，机械制造不含电镀及表面化学处理。</p> <p>本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纺织服装区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院内，主要进行药用包装材料制造，根据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本扩建项目的选址意见，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布局。</p> <p>三、园区基础设施</p> <p>①给水工程规划</p> <p>规划：给水工程基本概况见表1。</p>

表 1 东北区给水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1	取水量	根据城市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法及分类用地用水量指标法核算，开发区总取水量为 3.2 万 m ³ /d。	
2	水源来源	规划由引横入城的地表水、地下水及再生水三部分组成，其中再生水主要用于绿化、道路浇洒及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	
3	给水设施	新水	采用三水厂和规划地表水厂作为主要水源。
		再生水	再生水水源由污水处理厂扩建再生水站提供，东北区需供应 1.7 万 m ³ /d。
4	管网布置	新水及再生水给水管网主要以环状布置为主，枝状为辅。	

现状：开发区东北区现状企业供水依托北洼乡联村供水厂供水，北洼乡联村供水厂位于朱食村北，供水范围为北洼乡镇用水及灵寿开发区东北区企业用水，总供水能力为2500m³/d，现状实际日最大供水量为2500m³/d，水源为地下水。此外开发区范围内现状现有部分企业（河北宇航化工有限公司）使用自备水井供水。目前开发区东北区尚未建设再生水管网，部分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项目：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新增生产用水2.2m³/d，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用水量较小（新增410m³/a，原环评中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用水取消），园区供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②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工程基本概况见表2。

表 2 东北区排水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1	排水体制	按照雨污分流制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分别敷设雨污水管道，形成独立的污水收集系统和雨水排放系统。
2	污水工程	依托灵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县城、东区、东北区的污水，规划处理能力为 4 万 m ³ /d，东北区污水产生量为 2.4 万 m ³ /d。
3	污水收集	污水管道整体走向是自西北向东南，污水经污水支管汇入污水主管线，再向南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
4	雨水工程	雨水排放以开发区主干道敷设主干管，雨水管依地势随路坡敷设，工业区雨水排放主要由西向东汇集，排入磁河。

现状：现状开发区东北区污水沿腾飞大道向东排至现状污水收集干管，开发区的污水全部汇入灵寿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本扩建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废水，不会增加灵寿污水处理厂负荷。

③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供热工程规划概况见表3。

表 3 东北区供热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供热负荷	根据用地指标法对开发区热负荷进行预测，规划采暖热负荷为152.85MW。
2	供热设施	在工业开发区东北规划一处供热站，设置58MW高温热水锅炉2~3台，并设置1台40t/h蒸汽锅炉，供热规模130MW。
3	管网布置	热水供热管网采用枝状布置，直埋敷设。工业区内蒸汽管网在不影响美观的情况下，可采用地上架空敷设。

现状：目前，开发区现状供热主要以各企业自供热为主，部分企业建设燃气锅炉设施，开发区未实施集中供热工程。

项目：本扩建项目生产用热方式为电加热，项目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气能提供。

④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燃气工程规划概况见表4。

表 4 东北区燃气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需求量	根据工业及民用天然气指标核算，规划天然气用气量为300万Nm ³ /a。
2	气源来源	开发区天然气接自灵寿县城河北新奥天然气管道，气源为陕京二线天然气，经调压后引入该园区。
3	管网布置	输配管网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输配管道采用钢管或PE管，管网采用直埋敷设形式。

现状：开发区燃气引自现状城东天然气门站，开发区内燃气管网沿主要道路敷设，东区内企业均已接通天然气。

项目：本扩建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⑤供电工程规划

供电工程规划概况见表5。

表 5 东北区供电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用电负荷	根据各地块的用地功能，采用“分类用电综合指标”，开发区内最大电力负荷为 78.36MW。
2	供电电源	规划新建 2 座 110kV 变电站，规模均为 2×50MVA。
3	线路铺设	10kV 电力线路在工业区内以架空线为主，繁华商业中心区采用地下电缆敷设。

现状：开发区现状用电依托北洼乡110kV变电站。

项目：本扩建项目新增用电量为267万kWh/a（扩建后全厂用电量与原环评相比不新增），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运行的需要。

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

本扩建项目位于纺织服装区，位于经济开发区东北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分析见如下。

（1）河北省环保厅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9月21日以冀环评函[2018]1533号通过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附件）。

本项目与该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园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结合当地区域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

本扩建项目采取先进的污染物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对项目环境造成影响，遵循环境保护优先的原则。

②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

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负面清单的要求。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已在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灵经开投资备字(2024)23号)。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③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评价范围内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量,项目熔融挤出、印刷、复合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④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区域环境概况、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切实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区域环境概况、选址符合性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等,重点开展工程分析,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p> <p>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灵寿县禁止建设区主要包括水源保护地的核心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等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区、淞阳河、滹沱河、磁河流域,黄壁庄水库、横山岭水库及中心城区淞阳河两侧绿化带等区域。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无水源保护地的核心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等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区。</p> <p>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涉滹沱河地下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开发区规划的地下水评价范围内包含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26口,其一级保护区半径为30m,开发区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保护区,开发区的建设不会触及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p> <p>本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灵寿开发区(东北区),项目距磁河约660m,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扩建项目与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6)。</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可知,污染物SO₂、NO₂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最大1小时平均、24小时平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灵寿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向磁河更加合理和环保,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开发区地下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and 《生活饮用水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底线为《声环境质量标</p>
---------	---

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底线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本扩建项目废气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后，经预测，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污废水外排量，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现有工程地面已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本扩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

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下，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引横入城地表水厂实现集中供水前东北区使用三水厂地下水，待地表水厂（引横入城）实现集中供水后，逐步关闭开发区内的自备水井，灵寿县自来水公司提供的地下水仅做为备用水源。

根据灵寿县土地利用调查，灵寿县土地总面积为105574hm²。开发区占地面积1533h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45%。东北区总规划面积为5.52km²，其中占用耕地92.56hm²，占总规划面积的16.78%，占用林地223.16hm²，占总规划面积的40.46%，滩涂地66.57hm²，占总规划面积的12.07%，未利用地49.34hm²，占总规划面积的8.95%。东北区占地主要为林地耕地和滩涂地。

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生产过程中用电量小，由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本扩建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因此项目符合资源

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本项目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东北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东北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	符合性
1	人均工业增加值<15 万元/人	本扩建项目为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不属于污染重的产业，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类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已在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灵经开投资备字（2024）23 号）。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涉及生产人造革、屠宰、浓缩果汁、大豆压榨及浸出、电池、牙膏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准入条件的企业。	
3	涉及生产水泥、玻璃、岩棉及玻璃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准入条件的企业。	
4	含电镀及表面处理的机械制造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准入条件的企业。	
5	清洁生产水平国内一般水平及低于国内一般水平。	
6	不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化工、电镀、印染等污染重的企业。	
7	污染物的排放治理措施不力，排放总量不符合本地区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	科技含量较低的项目	
9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重的产业；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符合《河北灵寿县等 22 个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管控要求中灵寿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禁止或限制类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根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本扩建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类项目。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为本项目备案，备案编号：灵经开投资备字（2024）23号（见附件）。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合理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21'13.309"，东经 114° 27'41.939"。项目东侧为村路，隔路为木皮晾晒场；南侧为村路，隔路为石材厂；西侧为村路，隔路为木皮厂；北侧为木皮晾晒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440m 的党家庄村（距扩建项目 550m）。

（2）周边环境敏感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物流畅通。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3）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厂区内，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区域地下水主要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土壤环境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4、本项目与《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协同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本项目位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措施见下表。

表7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管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内容	符合性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最新产业目录、开发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准入要求
2	重点管控单元6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染物均经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污水外排。
3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企业已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本项目依托现有体系。
4			资源利用效率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7）。

5、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岗南水库水源地、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一级保护区：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取水口一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以及两库之间滹沱河主干流行洪制导线外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 3 公里范围内；冶河、绵河、甘陶河行洪制导线外 3 公里范围内；准保护区：在两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以外以地表分水岭为界，本市行政区域内黄壁庄水库上游滹沱河水系范围为准保护区。

根据《石家庄市市区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条例》，滹沱河地下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自西里寨村西—平安屯村西—平安屯村东南—小孙村西—塔元庄村西—肖家营村北—南高基村东—北高基村东—纸房头村东北—北落凌村西北—西里寨村西的环形链接区域。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滹沱河一级保护区外，自黄壁庄水库主坝北段—南倾井庄村东南—南合村—南岗—胡庄村西—同下村西北—南白店村西—西里寨村东—安谷村东南—塔元庄村北—西关村西—柳林铺村北—肖家营村北—南高基村东南—南高基村东北—杜童村西南—李村村东北—马山村西北—黄壁庄水库副坝南段的环形链接区域。

市区生活饮用水地下水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市区生活饮用水地下水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根据《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本扩建项目不在石家庄市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亦不在石家庄市地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与石家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分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8)。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与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对照分析，各项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8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企业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p>	符合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针对熔融挤出、复合等涉及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9%;印刷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80%,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 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 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针对熔融挤出、复合等涉及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99%;印刷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80%,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95%,可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符合</p>						
<p align="center">7、与《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冀环大气[2019]501号)符合性分析</p> <p>本扩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与《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冀环大气[2019]501号)对照分析,各项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align="center">表9 本扩建项目与《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339 1385 1904"> <thead> <tr> <th data-bbox="518 1339 981 1384">条文内容</th> <th data-bbox="981 1339 1252 1384">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52 1339 1385 1384">对比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8 1384 981 1904"> 1.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 2.增塑剂等含有VOCs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储存,并优先采用管道输送。 3.熔融、塑化挤出工序(包括注塑、挤塑、吸塑、吹塑、滚塑、发泡等)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经降温、除油、除尘等预处理措施后,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燃烧”、催化燃烧等适用技术。 </td> <td data-bbox="981 1384 1252 1904"> ①扩建项目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颗粒,不使用废树脂和较大臭味的原料; ②项目不使用增塑剂,且物料采用储罐储存、管道输送; ③本扩建项目熔融、塑化挤出工序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经降温预处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置。 </td> <td data-bbox="1252 1384 1385 1904"> <p align="center">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总体要求。</p>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1.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 2.增塑剂等含有VOCs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储存,并优先采用管道输送。 3.熔融、塑化挤出工序(包括注塑、挤塑、吸塑、吹塑、滚塑、发泡等)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经降温、除油、除尘等预处理措施后,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燃烧”、催化燃烧等适用技术。	①扩建项目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颗粒,不使用废树脂和较大臭味的原料; ②项目不使用增塑剂,且物料采用储罐储存、管道输送; ③本扩建项目熔融、塑化挤出工序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经降温预处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置。	<p align="center">符合</p>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1.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 2.增塑剂等含有VOCs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储存,并优先采用管道输送。 3.熔融、塑化挤出工序(包括注塑、挤塑、吸塑、吹塑、滚塑、发泡等)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经降温、除油、除尘等预处理措施后,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燃烧”、催化燃烧等适用技术。	①扩建项目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颗粒,不使用废树脂和较大臭味的原料; ②项目不使用增塑剂,且物料采用储罐储存、管道输送; ③本扩建项目熔融、塑化挤出工序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经降温预处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置。	<p align="center">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经营范围：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药用铝箔、聚乙烯塑料膜（袋）、食品药品用编织袋、食品药品用复合膜（袋）、食品药品用集装袋的生产、销，包装装潢塑料印刷，聚乙烯、聚丙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机械设备生产能力与宣传不符，导致企业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实际生产力仅为设计能力的 1/6，远远达不到 3 万吨；同时为适应如今市场需求，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3500 万元，在现有车间内通过新上设备使产品更加多样化，同时弥补产能不足。</p> <p>本扩建项目旨在对企业生产的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增加产品种类。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增设生产线 1 条，同时增加 15000m² 洁净化境。本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洁净环境 25000m²、产能仍然为 3 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扩建项目的实施使新生产线更完整、工艺更合理、产品种类更多样。</p> <p>1、项目占地：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 88 号，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27 分 41.939 秒，北纬 38 度 21 分 13.309 秒，不新增占地。项目东侧为村路，隔路为木皮晾晒场；南侧为村路，隔路为石材厂；西侧为村路，隔路为木皮厂；北侧为木皮晾晒场。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440m 的党家庄村（距扩建项目 55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p> <p>2、建设内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建构筑物、购置生产线及相关环保处理设施 1 套。</p>
------	---

表 10 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楼一座（2层，一层为原料库、1#生产车间、成品库、危废间；2层为2#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	
2	配套工程	配套楼一座（2层，一层为办公区、食堂；二层为员工临时休息区）。	依托现有	
3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成品库（用于原料和成品的存储）。	--	
4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车间清洁废水自然蒸发；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不新增。	--	
		供电： 园区供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热及制冷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生产不用冷，职工生活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新增 --
5	环保工程	废气	熔融挤出、印刷、复合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新增，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基础减震、进出口软连接，同时加装隔声罩。	新增
		固废	废边角料、废牛皮纸、废塑料薄膜、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水墨桶、废过滤棉、印刷循环水池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新增
6	依托工程	扩建项目仅在现有车间新上设备，产能不变。扩建项目依托现有供排水、供电设施及系统、依托现有原料区、成品区、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区。		

注：项目产品是洁净包装，生产场所需要万级洁净环境，需将新上设备区域布置成万级净化环境，净化环境主要靠洁净的气流不断稀释室内的空气，来实现洁净效果。洁净气流是通过风机室的风机将车间内的气流收集，然后将气流通过无纺布帘进行初效净化和中效净化后到风机送风管道最终即可得到洁净的气流。

本扩建项目仅新上设备、车间布局、不新增建构物。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扩建项目旨在对企业生产的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增加产品种类。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11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 批复产能	现有工程 产能	扩建项目 产能	扩建完成后 全厂产能	与原环评 变化情况
1	药用 (无 菌)高 分子聚 合物复 合材料	食品药品用编织袋	30000 吨	5000 吨	5000 吨	10000 吨	-20000 吨
2		食品药品用复合膜、袋	--	--	15000 吨	15000 吨	+15000 吨
3		聚乙烯塑料膜、袋	--	--	5000 吨	5000 吨	+5000 吨
小计	--	--	30000 吨	5000 吨	25000 吨	30000 吨	0 吨
4	万级洁净环境		10000m ²	10000m ²	15000m ²	25000m ²	+15000m ²

4、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食品药品用编织袋生产工艺不变。

食品药品用复合膜、袋工艺流程：聚乙烯、聚丙烯上料 → 熔融挤出 → 冷却、分切、收锭 → 圆织成型 → 印刷 → 抽边 → 套袋 → 制袋 → 成品；

聚乙烯塑料膜、袋工艺流程：聚乙烯上料 → 熔融挤出 → 冷却 → 制袋 → 成品；

5、主要设备

本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及生产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12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及生产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拉丝机	1	1	2	+1	
2	覆膜机	1	1	2	+1	
3	印刷机	1	1	2	+1	
4	圆织机	38	162	200	+162	
5	制袋机	3	17	20	+17	
6	抽边机	0	2	2	新增设备种类	
7	吹膜机	0	10	10		
8	圈口机	0	50	50		
9	缝纫机	0	80	80		
10	拌料机	0	15	15		
11	打包机	0	10	10		
12	割管(丝)机	0	4	4		
13	自动上料系统	0	1(套)	1(套)		
14	环保设备	1	1	2		+1
15	直尺	1	49	50		+49
16	电子天平	1	19	20	+19	
17	拉伸试验机	1	1	2	+1	
18	空气能供暖	0	10	10	新增设备种类	
19	螺杆制冷机	0	6	6		
20	冷凝塔	0	6	6		
21	环保设备	1(套)	1(套)	2(套)	+1	

6、扩建项目完成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13 扩建项目完成前后全厂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变化情况（与原环评比较）
			环评文件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聚乙烯	t/a	9000	2000	8000	10000	+1000
2	聚丙烯颗粒	t/a	21000	2000	8000	10000	-11000
3	PP 淋膜料	t/a	20	0	0	0	-20
4	水性油墨	t/a	5	2.5	7.5	10	+5
5	凹版印刷油墨	t/a	1	1	0	0	0
6	HB-151-YM 系列环保型油墨稀释剂	t/a	1	1	0	0	0
7	BOPP 膜	t/a	30	1000	3000	4000	+3970
8	牛皮纸	t/a	0	0	6000	6000	+6000
9	酒精	t/a	0	0	5	5	+5
10	水	m ³ /a	3120	2970	660	3630	+510
11	电	万 kwh/a	462	195	267	462	0
12	天然气	万 m ³ /a	20	10	0	10	-10

理化性质：

聚乙烯：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物颗粒。熔点为 130-145℃，相对于水的密度为 0.92，爆炸下限 30%(V/V)，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主要用作农用膜、工业用包装膜、机械零件、日用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绝缘、涂层和合成纸等。

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味、无臭、无毒、半透明无色固体。聚丙烯熔点为 164~170℃，密度 0.91g/cm³。强度高，硬度大，耐弯曲，耐湿和耐化学性均佳，容易加工成型，价格低廉，因此是产量大、应用广泛的通用高分子品种。

BOPP 膜：即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是一种重要的软包装材料，常用于食品、药品、化妆品、日用品等产品的包装。它可以作为复合薄膜的面层材料，提供良好的印刷适应性和透明性。

水性油墨：项目印刷使用的油墨大部分采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是由树脂、颜料、溶剂及助剂等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其光泽度、耐候性、耐热性、耐水性、耐化学性和耐污染性等方面均具有显著的优势。水性油墨与溶剂型油墨相比，将大部分有机挥发溶剂替代为水，不仅不含芳香烃溶剂，而且 VOCS 也大大减少，

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成分组成见表 14。

表 14 水性油墨成分组成表

成分	水溶性树脂	有机颜料	助剂	去离子水
含量	60%	20%	10%	10%

7、给排水

现有工程供给水源为河北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4.7m³/d、食堂用水 0.4m³/d、循环冷却水 0.6m³/d、车间清洁用水 1m³/d 及绿化用水 4.8m³/d(绿化时间按 200d 计)，新鲜水用水量为 9.9m³/d(2970m³/a)；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供水系统，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水 2.2m³/d，全部为新鲜水；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12.1m³/d(3630m³/a)。

(1) 给水

本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水，总用水量为 3.6m³/d，其中新鲜水补水 2.2m³/d，循环水 8m³/d。

(2) 排水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表 15 扩建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用水	损失量	废水量	排水量
1	循环冷却水	10.2	2.2	8	2.2	0	0
2	合计	10.2	2.2	8	2.2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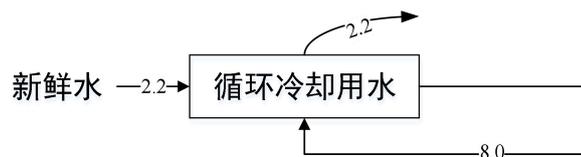


图 1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见表 16 和图 2。

表 16 扩建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串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失量	废水量	排水量	排水去向
1	职工生活用水	4.8	4.7	0.1	0	1.0	3.8	3.8	灵寿县污水处理厂
2	食堂用水	0.4	0.4	0	0	0.1	0.3	0.3	
3	车间清洁用水	1.0	1.0	0	0	1.0	0	0	
4	绿化用水	4.8	4.8	0	0	4.8	0	0	--
5	循环冷却用水	13.8 (3.6)	2.8 (0.6)	0	11.0 (3.0)	2.7 (0.5)	0.1 (0.1)	0	--
6	合计	24.8 (14.6)	13.7 (11.5)	0.1	11.0 (3.0)	9.6 (7.4)	4.2 (4.2)	4.1	--

注：“（）”为现有工程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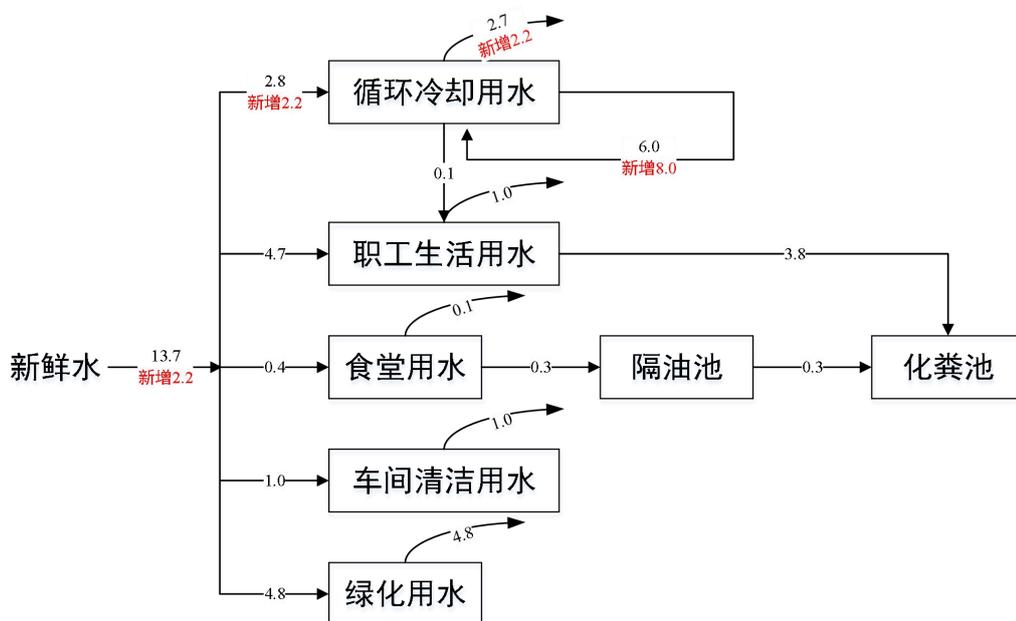


图 2 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8、供热

本扩建项目生产用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职工生活用热采用空气能。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20 人，年工作 300d，工作制度为三班倒，每班 8h；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改变工作制度。

10、厂区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不新增建构物，不改变厂区现有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所在厂区整体呈矩形，大门位于厂区东南部。厂区内功能区划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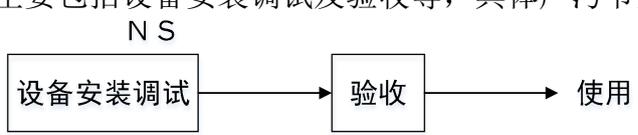
确，大门的南侧和北侧分布有1#门卫室、2#门卫室；厂区中部为生产楼（一层为原料库、1#生产车间、成品库、危废间；2层为2#生产车间）；生产楼的西侧为配套楼（一楼为办公区、食堂，二楼为员工临时休息室）；生产楼的北侧为北仓库和固废暂存间。其余为道路、绿化和其它，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3。

11、建设阶段

本扩建项目仅安装设备、车间布局、不涉及土建，预计施工1个月可完成建设。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具体产污节点下图。



G废气 W废水 N噪声 S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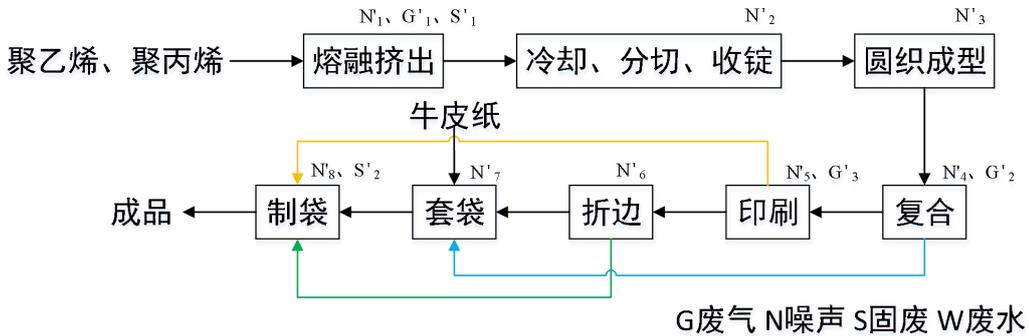
图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扩建项目建设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作业将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这些污染物均对周围环境构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影响。

运营期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为产品调整，新增了工艺和产品种类，现有工艺保持不变。扩建项目工艺流程见图4、图5：

(1) 食用药品用复合膜、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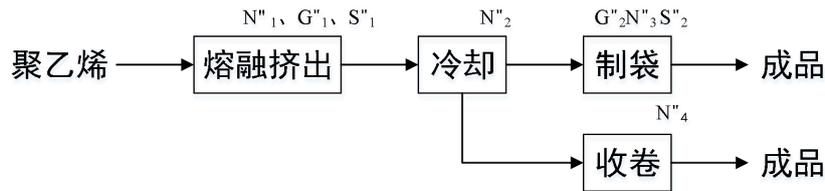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4 扩建项目运营期食用药品用复合膜、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聚乙烯塑料膜、袋工艺流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5 扩建项目运营期聚乙烯塑料膜、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本扩建项目工艺流程简单介绍:

A. 食用药品用复合膜、袋工艺

① 上料

将外购的聚乙烯/聚丙烯颗粒按一定配比称量后放置于筒仓中，利用气力输送至拉丝机料斗内。

② 熔融挤出

在拉丝机内对原材料进行加热熔融（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然后挤出成膜。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的噪声 N'_1 、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G'_1 (以非甲烷总烃计) 及边角料 S'_1 。

③ 冷却、分切、收锭

经过熔融挤出的膜经过循环水池进行直接水冷（循环水池内水进行自然冷却），然后经拉丝机的自带刀片进行分切，最后经拉丝机自带的络筒将薄膜丝收集。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的噪声 N'_2 。

④ 圆织成型

将薄膜丝通过圆织成型机将薄膜丝编织成编织布。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的噪声 N'_3 。

⑤ 复合

使用复合机利用电加热，将编织布和印刷后的薄膜软化后通过复膜方式粘结在一起，然后经间接冷却将印刷后薄膜复合在编织布上。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的噪声 N'_4 及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G'_2 (以非甲烷总烃计)。

⑥ 印刷

按产品要求备好原材料、油墨等材料(根据产品需要选择凹版印刷油墨或者水

性油墨对外购的薄膜进行印刷),按工艺要求配备相应型号的油墨,机台调墨工将所配好的油墨上机,测好粘度,核对后再微调校准色相。项目采用多次连续印刷方式,每套版辊对应一套色系,先印刷一种色系,再进入下一版辊印刷另一种色系。按照相应要求对外购的薄膜完成印刷后收卷。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的噪声 N'5,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G'3 (以非甲烷总烃计)。

⑦抽边、套袋、制袋

应客户要求,有选择的实施折边、套袋、制袋工序。

抽边:利用缝纫机和抽边机将袋子根据客户需求折成不同形状的袋子;

套袋:利用制袋机使内衬(根据客户需求,外购件)和外编织布套在一起。

制袋:利用制袋机对编织布进行切缝操作成为成品。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6、N'7、N'8)、废牛皮纸 S'2。

B.聚乙烯塑料膜、袋工艺流程

①熔融挤出

聚乙烯塑料存放于筒仓内,通过气力送入吹膜机加热筒内,利用电热片进行加热至熔融状态。将熔融的塑料利用螺杆转动运输至模具处,在成型模具内成筒状膜片挤出。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熔融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 及边角料 S"1。

②冷却

经过熔融挤出的膜经过循环水池进行直接水冷(循环水池内水进行自然冷却)。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的噪声 N"2。

③制袋

按着要求尺寸进行复合做边,使塑料袋软化后粘接在一起,将热合后塑料袋沿复合线利用自动裁剪机裁剪。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复合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2 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3、裁剪工序产生的废塑料膜 S"2。

④收卷

该工序为制袋工序的平行工序,冷却后的塑料膜利用收卷机收卷直接做成品

入库待售。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的噪声 N"4。

该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7 项目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生产节点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G'1	食用药品用复合膜、袋工艺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15m排气筒 DA002
	G'2		复合	非甲烷总烃	
	G'3		印刷	非甲烷总烃	
	G"1	聚乙烯塑料膜、袋工艺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G"2		复合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		/	/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A 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室外风机安装隔声罩
固废	S'1	食用药品用复合膜、袋工艺	熔融挤出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S'2		制袋	废牛皮纸	
	S"1	聚乙烯塑料膜、袋工艺	熔融挤出	边角料	
	S"2		制袋	废塑料膜	
	S3	储运工程		废原料包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S4			废墨桶（水性）	
	S5			废过滤棉	
	S6			印刷循环水池污泥	
S7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S8			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经营范围：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药用铝箔、聚乙烯塑料膜（袋）、食品药品用编织袋、食品药品用复合膜（袋）、食品药品用集装袋的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塑料印刷，聚乙烯、聚丙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有工程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18。

染 问 题	表 18 现有工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验收	排污许可
	年产 3 万吨药用(无菌) 高分子聚 合 物复合材料+10000m ² 万级洁净环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 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 材料+10000m ² 万级洁净环境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灵行审环许批 (2020)25 号 2023.8.26	企业排污许可证回执 (登记编号: 91130126MA0EPJ2K48001X, 有 效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
<p>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现有工程运营尚未满一年，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工程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故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无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实际复合材料生产能力仅能达到设计能力的 1/6，故现有工程完整年污染物总排放量低于原环评的许可排放量。</p> <p>现有工程最新监测报告为：2023 年 8 月 15 日河北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ZJC-2023-07185 号）。</p> <p>2、现有工程基本情况</p> <p>目前公司建有 1 座 2 层的生产楼（一层为原料库、1#生产车间、成品库、危废间，2 层为 2#生产车间；共建有 10000m² 万级洁净环境）；1 座配套楼（一楼为办公区、食堂，二楼为员工临时休息室）、北仓库和固废暂存间各 1 座、门卫 2 座，员工 120 人，年产 1.5 万吨药用(无菌) 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p> <p>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依据《石育医药制造(灵寿) 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² 万级洁净环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非甲烷总烃实际年排放量为 4.52×10⁻²t、二甲苯排放量为 6.57×10⁻⁴t、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30×10⁻²t、氨氮排放量为 1.64×10⁻³t；依照《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ZJC-2023-07185 号），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9。</p>			

表 19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量 m ³ /h	数据来源	措施及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废气	熔融挤出、印刷、复合工序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6.53	/	17522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ZJC-2023-07185号）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净化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二甲苯	0.344	/				
	熔融挤出、印刷、复合工序排气筒出口（15m）	非甲烷总烃	3.15	/	19930			
		二甲苯	0.048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11	/	/	密闭车间，加强有组织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行业浓度限值	
		车间口	1.73	/	/			
	二甲苯	厂界	ND	/	/			
废水	总排口	COD		20mg/L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灵寿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灵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5.8mg/L				
		SS		21mg/L				
		NH ₃ -N		1.41mg/L				
		动植物油		0.06(L)mg/L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厂界	昼间	夜间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南	54.9	45.3			
			东	57.0	46.6			
			北	58.3	47.4			
			西	59.3	49.4			

现有工程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废水中各污染物通过现有环保设施措施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关要求、达标排放。

3、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现有工程 2023 年 8 月开展的《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ZJC-2023-07185 号）可知：

(1)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熔融挤出、印刷、复合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15\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80\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36.9%，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限值要求。项目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

经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1\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pH检测范围为7.4~7.6、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2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5.8\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 $22\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 $1.42\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未检出，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灵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检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3.7\sim 59.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4.7\sim 49.4\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文件，及验收相关材料，结合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和厂区实际生产情况，现有工程环保措施正常运行，防渗分区地面均已防渗、防渗等级满足要求，相关危废存放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均能满足要求。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现有实际产能仅有 0.5 万吨，达不到 3 万吨实际产能。原因为项目设备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能力不符，通过本此扩建增加产品种类的同时，弥补所欠缺的产能；

②现有工程食堂尚未验收，食堂天然气燃烧涉及重点污染物 SO₂ 和 NO_x 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尽快对其进行验收；

③项目除食堂燃用天然气外，其余各环节均不涉及天然气燃用，取消了原环评中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的设置，天然气用量由 20 万 m³/a 缩减至 10 万 m³/a，总用水量减少 272m³/d。故大气污染物重点污染物总量减半；

④现有车间清洁用水实际为自然蒸发，无需设置也未设置集水排水设施，本次环评中予以更正指出；

⑤印刷工序水墨换色前需要清洗设备，实际建有混凝加压过滤池，过滤后的清水循环使用，滤渣纳入危废进行管理，本次环评中予以更正指出；

⑥根据《石育医药制造(灵寿) 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² 万级洁净环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现有工程有机废气的处理方法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替代“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原环评），处理效率仅为 36.9%，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可能原因是：a 污染物产生量仅有原环评的 1/6，按原环评配置的环保设备风机设计风量相对过大；b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中的吸附介质未及时更换；c 集气装置漏风，导致污染物在处理措施入口处数值小，从而计算处理效率时过低。建议合理安排排污口集气、增加集气效率、规范操作环保设施。

⑦现有工程排放标准缺失《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4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要求，本次环评中予以补充更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p> <p>根据《2023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6项基本污染因子的年均浓度见下表。</p>																																															
	<p>表 20 2023年石家庄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评价指标</th> <th>浓度值</th> <th>标准值</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μg/m³</td> <td>60μg/m³</td> <td>11.6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2μg/m³</td> <td>40μg/m³</td> <td>8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8μg/m³</td> <td>70μg/m³</td> <td>111.43%</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4μg/m³</td> <td>35μg/m³</td> <td>125.71%</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CO</td> <td>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td> <td>1.4mg/m³</td> <td>4mg/m³</td> <td>3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td> <td>184μg/m³</td> <td>160μg/m³</td> <td>115%</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μg/m ³	40μg/m ³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μg/m ³	70μg/m ³	1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μg/m ³	35μg/m ³	125.71%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4mg/m ³	4mg/m ³	3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184μg/m ³	160μg/m ³	115%	不达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μg/m ³	40μg/m ³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μg/m ³	70μg/m ³	1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μg/m ³	35μg/m ³	125.71%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4mg/m ³	4mg/m ³	3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184μg/m ³	160μg/m ³	115%	不达标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超标现象，判断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p>																																																
<p>(2) 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p>																																																
<p>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具有 CMA 资质）出具的《灵寿县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灵寿县品特喷涂中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检测报告》（科赢环检字(2021)第 2071 号），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5 日，非甲烷总烃采样点位于东孙楼村，与本项目相距 2.3km，监测时间有效，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项目区域大气特征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监测点日均浓度统计表如下：</p>																																																
<p>表 21 监测点日均浓度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检测点位</th> <th>检测项目</th> <th>评价标准 mg/m³</th> <th>监测浓度范围 mg/m³</th> <th>超标率 %</th> <th>标准指数 Pi 范围</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孙楼村</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td> <td>0.45-0.76</td> <td>0</td> <td>0.225-0.38</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标准指数 Pi 范围	达标情况	东孙楼村	非甲烷总烃	2.0	0.45-0.76	0	0.225-0.38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标准指数 Pi 范围	达标情况																																										
东孙楼村	非甲烷总烃	2.0	0.45-0.76	0	0.225-0.38	达标																																										
<p>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p>																																																

2、地表水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东北侧的 600m 的磁河，根据调查，磁河源于灵寿县五岳寨北麓草房子，自灵寿县党家庄后出灵寿界。

根据石家庄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 2023 年 6 月跨市、县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其中磁河灵寿县-行唐县段中南霍营村断面监测结果为：水温 21.9℃，化学需氧量 14mg/L，氨氮 0.126mg/L，总磷 0.06mg/L，总氮 2.85mg/L，除总氮外，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污染影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 88 号，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次扩建不新增构筑物，厂区现有工程已采取如下分区防渗措施：①简单防渗区：食堂、办公室及其他辅助用房、厂区路面等采用普通水泥硬化处理；②一般防渗区：1#车间、2#车间、化粪池、隔油池等采取三合土铺底，在上层铺水泥进行硬化，使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③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漆，四周壁及裙角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达到防渗防腐的目的，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cm/s$ ；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通过对本项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对象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于项目所在厂界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m	坐标		
环境空气	党家庄村	S	550	E114.458469 N38.346035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土壤环境	区域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二类场地的风险筛选值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根据项目污染源产生及排放特点，确定本次评价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扩建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类别	污染源	评估因子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最低去除效率	标准值来源
施工期	施工扬尘	颗粒物	≤80μg/m ³ (2次/天) ^a	--	--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	熔融挤出、印刷、复合工序	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排气筒高度 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	90%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厂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浓度限值	

注：a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2、废水

本扩建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执行标准如表。

表 24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70dB (A)	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的规定，除火电行业外，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本扩建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氨氮: 0t/a。

本扩建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预测值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 3.254t/a。

现有工程无许可排放量，核定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0.699t/a, NH₃-N: 0.049t/a, SO₂: 0.014t/a, NO_x: 0.068t/a, 非甲烷总烃 3.299t/a, 颗粒物 0.007t/a。

表 25 新老污染源“三本帐”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a	0.005	0	0	0	0.005
	SO ₂ ^a	0.004	0	0	0	0.004
	NO _x ^a	0.047	0	0	0	0.047
	非甲烷总烃 ^b	4.52×10 ⁻²	3.254	0	+3.254	3.299
	二甲苯 ^b	6.57×10 ⁻⁴	0	0	0	6.57×10 ⁻⁴
废水	COD ^b	2.30×10 ⁻²	0	0	0	2.30×10 ⁻²
	氨氮 ^b	1.64×10 ⁻³	0	0	0	1.64×10 ⁻³

注：a 数据引自《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b 数据引自《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完成后大气污染物二甲苯减少，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新增，非甲烷总烃有所增加；废水污染物，COD、氨氮均不新增。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车间布置。

1、施工期废气影响及保护措施

由于现有工程已将路面硬化，车辆经过时不会产生二次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扩建项目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设备基础施工和钢结构焊接、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存等过程中。

为了控制建设期施工扬尘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1) 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建筑垃圾必须采用装袋清运，日产日清；

(2)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

施工 严禁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环境 (3)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定时洒水清扫制度，配备足够的洒水清扫设备，非
保护 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4) 施工现场必须在道路及易产生扬尘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

措施 (5) 施工机械燃用的柴油尽可能选用正规品牌，采取尾气净化措施。钢结构焊接时产生的废气才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规范操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2、施工期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现场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和汽车运输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80-95dB(A) 之间。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及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居住区布置，确保施工噪声场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严禁在 12:00-14:00、22:00-6:00 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作用；建立“公众参与”的监督制度。

设置隔音屏将施工机械噪声源与周围环境隔离，隔音屏应高于作业面 3m 以上，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尽量缩短工期，加快建设进度，避免噪声影响时间过

长；合理规划车辆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活废水。

施工期建设工人约 20 人左右，日排放生活废水约 $1.0\text{m}^3/\text{d}$ ，生活废水经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灵寿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产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过程，包括石块、碎砖瓦等。因此，应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并作好地面的防渗漏处理；另外，建筑废料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无法再次利用的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地点。

（2）生活垃圾

高峰时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20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产生量为 $10\text{kg}/\text{d}$ 。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堆放于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所以，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旨在对企业生产的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增加产品种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熔融挤出、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各个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尾气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散逸。

1、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①熔融挤出、复合工序有机废气

本扩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中“2921 塑料薄膜制造、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和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系数为：工业废气量 1.20×10^5 标立方米/吨-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3.76 千克/吨-产品；塑料薄膜系数为：工业废气量 1.20×10^5 标立方米/吨-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5 千克/吨-产品。

本扩建项目食品药品用编织袋产能为 5000 吨，食品药品用复合膜、袋产能为 9000 吨（15000 吨需除牛皮纸 6000 吨），聚乙烯塑料膜、袋产能为 50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如下：

工业废气量： $1.20 \times 10^5 \times (5000+9000) + 1.20 \times 10^5 \times 5000 = 1.68 \times 10^9 \text{Nm}^3$ ；

非甲烷总烃： $3.76 \times (5000+9000) + 2.5 \times 5000 = 65.14 \text{t}$ 。

扩建项目熔融挤出、复合工序年工作时间 7200h（24h/d），此工序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9.047kg/h（65.14t/a）。

项目熔融挤出、复合工序设备密闭性好，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9%（同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法”去除效率为 95%。经核算，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448kg/h（3.224t/a）。

②印刷有机废气

参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源强核算方法的研究》（苏伟健、黎碧霞、李霞、罗建中等，监测与评价）中表 3 印刷行业及稀释剂的理化表，可知水性油墨的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分别为 0.05t/t 水性油墨。本扩建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7.5t/a，则印刷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75t/a，年印刷时间 6000h（20h/d），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625kg/h（0.375t/a）。

印刷工序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80%；“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法”去除效率为 90%。经核算，此工序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5×10^{-3} kg/h（0.030t/a）。

综上，印刷、熔融挤出、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速率合计为 9.110kg/h，产生浓度为 $182.19\text{mg}/\text{m}^3$ （设计风机量 $50000\text{m}^3/\text{h}$ ）；扩建项目熔融挤出、复合、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速率合计为 0.453kg/h，排放浓度为 $9.06\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71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4“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 90%”限制要求。

2、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且设备密闭性较好，仅少量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

熔融挤出、复合工序收集效率为 99%，则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651t/a(0.090kg/h)；印刷收集效率为 80%，则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5t/a(0.0125kg/h)。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即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本扩建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下表。

表 26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设施)			污染物排放					是否达标排放	
			废气量 m³/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时间 /h	排放浓度 mg/N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熔融挤出、复合工序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50000	9.047	65.14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99	95	是	7200	9.06	0.453	3.25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是
印刷工序				0.063	0.375		80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		海拔高度(m)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管道横截面积(m²)	温度(°C)	烟气流速(m³/s)	
排气筒 DA002	114.461000	38.353184	108	一般排放口	15	0.8 (1×0.8)	25	17.36	非甲烷总烃 0.453

5、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分析

本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分析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对照表见下表。

表 28 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依据出处	本项目措施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拉丝机、制袋机	非甲烷总烃	过程控制：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末端治理：喷淋；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HJ 1122-2020	过程控制：使用环保低挥发树脂、密闭过程 末端治理：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根据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废气治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扩建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导致处理效率下降，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基本为 0%，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企业应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物浓度显著提高出现严重超标。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频次	非正常工况	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措施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1 次/a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故障	0.5h	182.19	4.555kg	及时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运行，待故障修缮后恢复生产

7、监测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及建设时，须在治理措施前、后垂直的集气管道上预留采样口位置。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采样口的位置如果距地面高度超过 1.5m，需设置采样平台，设置的采样平台面积不小于 1.5m²，并设置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承重应大于 200kg/m²，设置的平台面距采样口的高度应为 1.2m~1.3m。

根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实施后，本扩建项目废气监测工作计划见下表。

表 30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规范依据	监测频次
废气	印刷、熔融挤出、复合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入口	非甲烷总烃	HJ1207-2021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HJ1207-2021	1 次/年
	厂内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GB37822-2019	1 次/年*

注：*如印刷、熔融挤出、复合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历史稳定达标状况较差时需增加监测频次。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440m 处的党家庄村（距扩建项目 550m）。

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扩建完成后，由于不再使用油墨，减少了二甲苯的排放；由于源强核算方法的更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数值有所增加；与原环评比较，本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实际有所减少。扩建项目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运营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和周边空气质量的影响有所减缓。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不新增。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基础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圆织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源的源强见表 31、表 32。

表 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空气能供暖机	--	25	146	1	/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风机加装隔声罩	昼夜
2	冷却塔	--	26	179	1	/	110		昼夜

表 3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距离 室内 边界 距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 (dB (A) /m)	声功 率级 /dB (A)						声压 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现有 车间	拉丝机	/	132	193	1	/	80	低噪 声设 备、 基础 减 震、 厂房 隔声	3	75.2	昼夜	25	50.2	1m
		覆膜机	/	60	152	1	/	75		22	61.6	昼夜	25	36.6	1m
		印刷机	/	60	128	1	/	85		3	80.2	昼夜	25	50.2	1m
		圆织机	/	99	196	6	/	100		27	85.7	昼夜	25	60.7	1m
		制袋机	/	64	192	1	/	70		25	56.0	昼夜	25	31.0	1m
		缝纫机	/	88	128	1	/	75		3	70.2	昼夜	25	45.2	1m
		拌料机	/	141	201	1	/	75		25	61.0	昼夜	25	36.0	1m
		吹膜机	/	53	190	1	/	85		20	72.0	昼夜	25	47.0	1m
		螺杆制冷	/	35	173	1	/	100		3	95.2	昼夜	25	70.2	1m
		活性炭吸 附风机	/	50	125	1	/	85		3	80.2	昼间	25	55.2	1m
		循环风机	/	132	200	6	/	85		3	80.2	昼间	25	55.2	1m

本扩建项目以厂区平面西南角为原点建立坐标系，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

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其计算公式如下：

本扩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

(2) 室外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 A 声级计算

$$LA(r) = LA_{ref}(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A(r) ——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A_{ref}(r₀) ——参考位置 r₀ 米处的 A 声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e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

①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A(r) = LA(r_0) - 20Lg(r/r_0)$$

②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1)中已计算，其他忽略不计。

③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α —每 1000 米空气吸收系数。

④ A_{gr} 及 A_{emisc} 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及 A_{emisc} （其他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3) 室内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为围护结构倍频带隔声损失，厂房内的噪声与围护结构距离较近，整个厂房实际起着一个大隔声罩的作用。在本次预测中，厂房围护的隔声量取值25dB（A）。

(4)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预测结果如下。

表 33 噪声预测结果 dB（A）

序号	名称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dB（A）						
1	东厂界	昼间	57.0	昼间 65 夜间 55	38.1	57.05	0.05	达标
		夜间	46.6		38.1	47.17	0.57	达标
2	南厂界	昼间	54.9		22.1	54.90	0	达标
		夜间	45.3		22.1	45.30	0	达标
3	西厂界	昼间	59.3		46.4	59.52	0.22	达标
		夜间	49.4		46.4	51.16	1.76	达标
4	北厂界	昼间	58.3		40.5	58.37	0.07	达标
		夜间	47.4		40.5	48.21	0.81	达标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经预测，扩建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在22.1~46.4dB(A)之间，昼间预测值在54.9~59.5dB(A)之间，夜间预测值在45.3~51.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34。

表 3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建议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和废塑料薄膜、原料包装物、废水性油墨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印刷工序循环水池污泥。其中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性油墨桶为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和废塑料薄膜：

扩建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为34.2t/a，套袋工序产生的废

牛皮纸产生量为 2.1t/a;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薄膜一般固废产污系数为 3.0 千克/吨-产品。

经计算，本扩建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14kg/d (34.2t/a)、废牛皮纸产生量为 7kg/d (2.1t/a)、废塑料薄膜产生量为 50kg/d (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原料包装袋

扩建项目原料包装物产生量为 31.05t/a，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一中要求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详见下表。

表 35 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类型	类别代码	代码	物理性状	贮存、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熔融挤出	34.2t/a	一般固废	49	170-001-49	固态块状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2	废牛皮纸	制袋	2.1t/a	一般固废	49	170-002-49	固态片状	
3	废塑料薄膜	制袋	15t/a	一般固废	49	170-003-49	固态片状	
4	原料包装物	储运过程	31.05t/a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固态片状	

表 36 全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储存量及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扩建后全厂			
1	废边角料	9	25.2	0	34.2	袋装	0.8t, 1次/周	暂存于车间内，定期外售
2	废牛皮纸	0	2.1	0	2.1	袋装	0.05t, 1次/周	
3	废塑料薄膜	6.2	15	0	21.2	袋装	0.5t, 1次/周	
4	原料包装物	6.21	31.05	0	37.26	袋装	0.9t, 1次/周	
5	生活垃圾	18	0	0	18	桶装	1次/日	由环卫部门清理

环境管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采用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像标志牌，将一般固废分区分类存放。

现有工程在生产车间北侧的北仓库东侧设有 1 座 216m² 的固废暂存区，储存能力为 20t/a。现有固废堆存区有足够的储存能力满足项目储存要求。

2、危险废物

①废水性油墨桶、废过滤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水性油墨桶、废过滤棉、废活

性炭、废催化剂、印刷工序循环水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废水性油墨桶产生量为 2.7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9t/a，二者均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分类收集后分区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的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后吸附效率降低需要更换，进而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 5000，则活性炭填充量为 5m³，扩建项目采用高碘值（不低于 800mg/g）的活性炭，活性炭体密度为 380-450kg/m³，取 400kg/m³，则活性炭填充量为 2t。

依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孙一坚），一般情况下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0.3kg/kg 活性炭（即每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3kg 有机废气），本扩建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61.280t/a，则活性炭需求量为 204.265t/a。

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后催化燃烧工艺处理有机废气，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企业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中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建议企业日常运行中定期自行监测活性炭碘值数据），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6t/a（活性炭吸附饱和且失效）。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规定，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分区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催化剂

本扩建项目催化燃烧产生的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3t/5a。

废催化剂属于危废（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772-007-50），收集后分区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印刷工序循环水池污泥

本扩建项目项目印刷过程切换其他颜色水性油前需要对印刷机进行清理，清洗废水经脱色沉淀后循环利用，污泥产生量为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规定，处理的污泥属于危废（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772-006-49），收集后分区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南半部分西北侧，面积为 20m²，项目

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3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38。

表 37 扩建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性油墨桶	HW49	900-039-49	2.7	印刷机	固态	油墨及有机溶剂	油墨及有机溶剂	1次/2月	T/In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0.9	废气治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6t/a	废气治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T	
印刷循环水池污泥	HW49	772-006-49	1.0t/a	废水治理	固态	油墨及有机溶剂	油墨及有机溶剂	1次/2月	T/In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3t/5a	催化燃烧装置	固态	重金属	重金属	1次/5年	T	

表 38 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储存量及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扩建后全厂			
1	废水性油墨桶	0.9	2.7	0	3.6	密闭桶装	0.6t, 1次/2月	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废油性油墨桶	0.02	0	0.02	0		0.02t, 1次/年	
3	废稀释剂桶	0.02	0	0.02	0		0.02t, 1次/年	
4	废过滤棉	0.3	0.9	0	1.2	专用容器	1.2t, 1次/年	
5	印刷循环水池污泥	1.7	1.0	0	2.7		0.5t, 1次/2月	
6	废活性炭	3.0	4.6	0	7.6		3.8t, 1次/半年	
7	废催化剂	0.3t/5a	0.3t/5a	0	0.6t/5a		0.6t, 1次/5年	

注：现用工程固废产生量数据源自《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现有工程设有1座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完成了以下内容：

（1）危废暂存间以混凝土和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了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

(2) 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3) 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了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了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4) 危废暂存间内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通道，以便应急处理；

(5) 危废暂存间内外均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本扩建项目延续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满足以下要求：

①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了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③危废间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④已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了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了三年。

⑤已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项目危险废物内部收集转运至危废间时，以及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转移出来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时，由危废间管理人员填写了《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并纳入了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⑦能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⑧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分隔分开的区域内，同时做分区标识等。贮存场所地面须作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铺设地坪漆；或参照GB18598要求。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扩建项目厂区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途径，厂区周围空地进行绿化并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污染，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防控措施

经现场调查，为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项目厂区已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划分依据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39 本扩建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现有车间内印刷循环水池	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漆，四周壁及裙角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达到防渗防腐的目的，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2	一般防渗区	现有车间内扩建项目作业区域	采用水泥硬化处理，使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3	简单防渗区	现有车间外区域地面	采用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内，属于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等相关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运输等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其内容包括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

突发事件发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和减缓措施。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水性油墨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印刷工序循环水池污泥、废催化剂等，涉及的危险源主要为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

1、风险潜势初判

本扩建项目废水性油墨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印刷工序循环水池污泥、废催化剂暂存于厂区危废间，最大暂存量分别为 0.45t、0.9t、2.3t、0.2t 和 0.3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有关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扩建项目以扩建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判断 Q 值，项目扩建前后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0 项目扩建前后危险物质与临界量对比计算结果一览表

危险化学品	CAS 号	临界量	最大存储量 t 及 Q 值					
			现有工程	Q	扩建项目	Q	扩建后全厂	Q
废水性油墨桶	/	50*	0.15	0.003	0.45	0.009	0.6	0.012
废油性油墨桶	/	50*	0.02	0.0004	0	0	0.02	0.0004
废稀释剂桶	/	50*	0.02	0.0004	0	0	0.02	0.0004
废过滤棉	/	50*	0.3	0.006	0.9	0.018	1.2	0.024
废活性炭	/	50*	1.5	0.03	2.3	0.046	3.8	0.076
印刷循环水池污泥	/	50*	0.3	0.006	0.2	0.004	0.5	0.010
天然气	74-82-8	10	0.02	0.002	0	0	0.02	0.002
废催化剂	/	50*	0.3	0.006	0.3	0.006	0.6	0.012
合计			--	0.0538	--	0.083	--	0.1368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的通知》浙环办函（2015）54 号中 5.1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表 1 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0.0538<1、扩建项目物质与临界

量比值 $Q=0.083<1$ ，扩建完成后全厂风险物质 Q 仍然小于 1。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次评价仅作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①物质危险性

扩建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为废水性油墨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印刷工序循环水池污泥、废催化剂等，在储存过程中储存装置破损引起泄漏，遇到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②污染物产排危险性

废气：上述风险物质泄漏后易发生火灾，会产生伴生/次生物质 CO 、 CO_2 等废气。发生火灾后，火灾伴生/次生的 CO 、 CO_2 等有害废气在大气中扩散，扩建项目在厂区内储存量较小，且均为固态或半固态，发生大量泄漏的风险较低；风险物质均不属于易燃物质，遇到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的可能性不高。

废水：扩建项目上述风险物质泄漏或发生火灾后，采用灭火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进行灭火，不产生消防废水，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均低于临界量，项目建成后，使用危险物质而引起的泄漏的风险事故的概率较低。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危险废弃物运输过程中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运输时必须谨慎驾驶，以免事故发生；

②危险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物品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就保证了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有专业的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③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同时具有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时，则应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几种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时，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④在危险物品的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应在采

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减至最小范围。

(2) 为防止危废在贮存、运输散落，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各类危险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的规定定点储存、装车、专人管理、交接，储存场所采取隔离设施和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措施，保证安全。暂存装置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

本扩建项目危废间新增废水性油墨桶 0.45t、废过滤棉 0.9t、废活性炭储存量 2.3t，废催化剂储存量 0.3t、印刷循环水池污泥 0.2t，导致 Q 值增大 0.083t。本次环评建议企业补充以下防范措施：

①物料贮存场所设置安全标准。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②所选原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工艺及防火、防爆要求，应选用有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所使用的包装物和容器必须由取得定点证书的专业企业定点生产的产品。在设计中根据各单元火灾危险性特点，从预防火灾发生，防止火灾蔓延和消防三方面采取措施，严格遵守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保证生产过程防火安全。对相关单元设置小型灭火设备等消防设施；③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物料的安全贮存、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程，加强日常的安全检查；④专人定期对储存情况进行巡查，一旦发现泄漏隐患立即向上级负责人汇报；⑤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密闭、捆扎等措施，严防震动、撞击、摩擦和倾倒；⑥危险废物运输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严格控制危险物流向，应设置防漏托盘；⑦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减少发生设备损坏造成物料遗洒现象。

4、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

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应急预案至少三年修订一次。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相关评价。

九、环境管理与排污口规范化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

相应环境管理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如下表所示。

表 4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提示标志）

排放口	噪声源	废气排放口	固体废物堆放场
图形符号			
颜色	背景绿色，图形白色		

表 4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警告标志）

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融挤出、复合工 序	非甲烷总烃	密闭 装置	管道/集气罩 + “活性炭吸 附浓缩+催化 燃烧”装置(1 套) +1 根 15m 高排气 筒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4；《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印刷工序		集气 罩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加 强收集效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限值
	厂内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风机安 装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塑料薄膜和原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性油墨桶、废过滤棉、印刷工序循环水池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 存间内，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在环保设备中存放，定期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 置，设备厂家换新。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域：现有车间内印刷循环水池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涂刷环 氧树脂漆，四周壁及裙角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达到防渗防腐的目的， 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域：现有车间内扩建项目作业区域地面采取三七灰土铺底， 上层铺水泥硬化，使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域：现有车间外区域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规 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依据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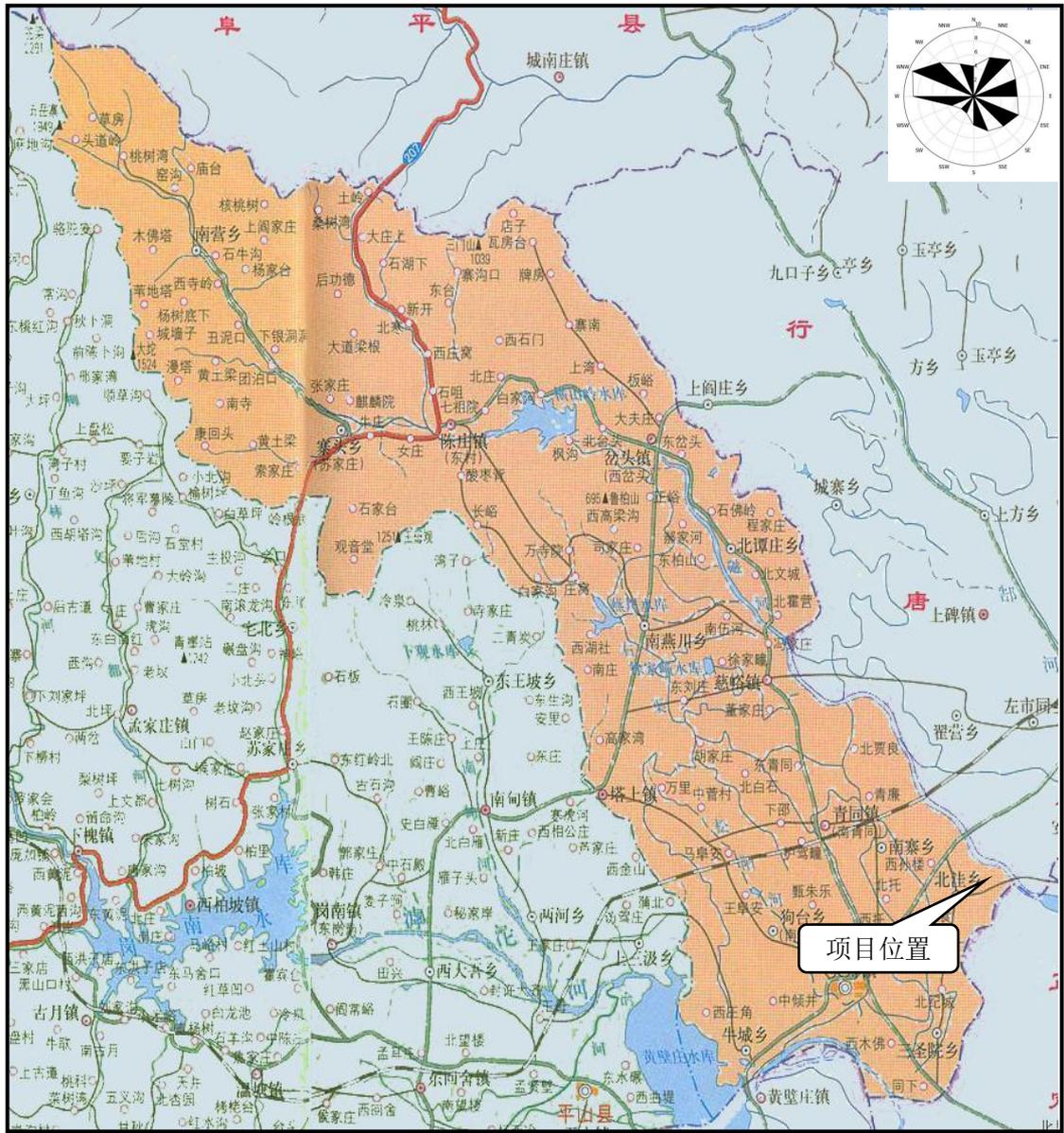
本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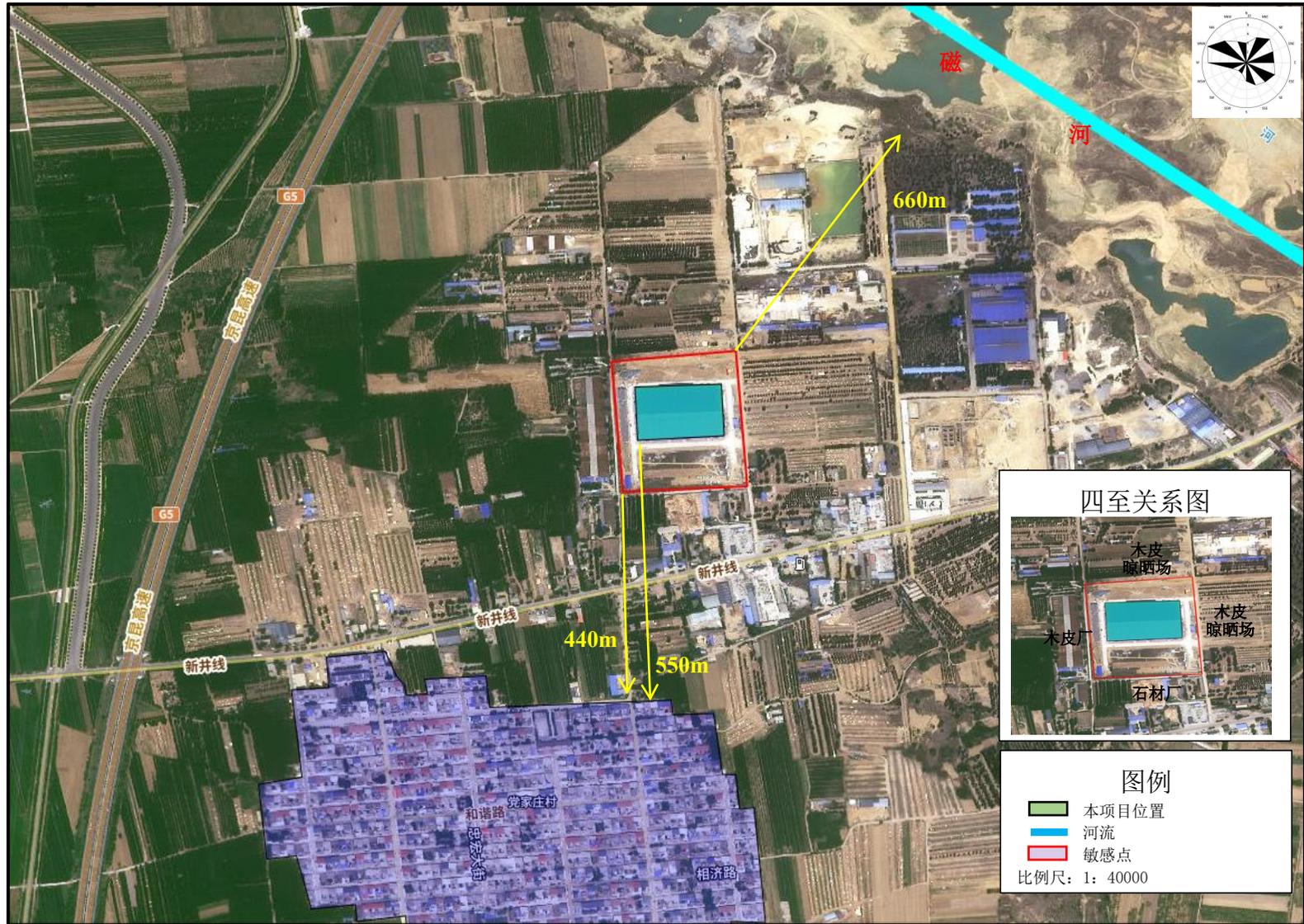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52×10 ⁻² t/a	4.8t/a	/	3.254t/a	0	3.299t/a	+3.254t/a
	二甲苯	6.57×10 ⁻⁴ t/a	1.8t/a	/	0	6.57×10 ⁻⁴ t/a	0t/a	6.57×10 ⁻⁴ t/a
	SO ₂	0.004t/a	0.014t/a	/	0	0	0.004t/a	0
	NO _x	0.047t/a	0.068t/a	/	0	0	0.047t/a	0
	颗粒物	0.005t/a	0.007t/a	/	0	0	0.005t/a	0
废水	COD	2.30×10 ⁻² t/a	0.699t/a	/	0	0	2.30×10 ⁻² t/a	0
	氨氮	1.64×10 ⁻³ t/a	0.049t/a	/	0	0	1.64×10 ⁻³ 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9t/a	/	/	25.2t/a	0	34.2t/a	+25.2t/a
	废牛皮纸	0t/a	/	/	2.1t/a	0	2.1t/a	+2.1t/a
	废塑料薄膜	6.2t/a	/	/	15t/a	0	21.2t/a	+15t/a
	原料包装袋	6.21t/a	/	/	31.05t/a	0	37.26t/a	+31.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t/a	/	/	4.6t/a	0	7.6t/a	+4.6t/a
	废过滤棉	0.3t/a	/	/	0.9t/a	0	1.2t/a	+0.9t/a
	废水性油墨桶	0.9t/a	/	/	2.7t/a	0	3.6t/a	+2.7t/a
	废油性油墨桶	0.02t/a	/	/	0	0	0.02t/a	0
	废稀释剂桶	0.02t/a	/	/	0	0	0.02t/a	0
	印刷循环水池污泥	1.7t/a	/	/	1.0t/a	0	2.7t/a	+1.0t/a
	废催化剂	0.3t/5a	/	/	0.3t/5a	0	0.6t/5a	+0.3t/5a
其他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t/a	/	/	0	0	18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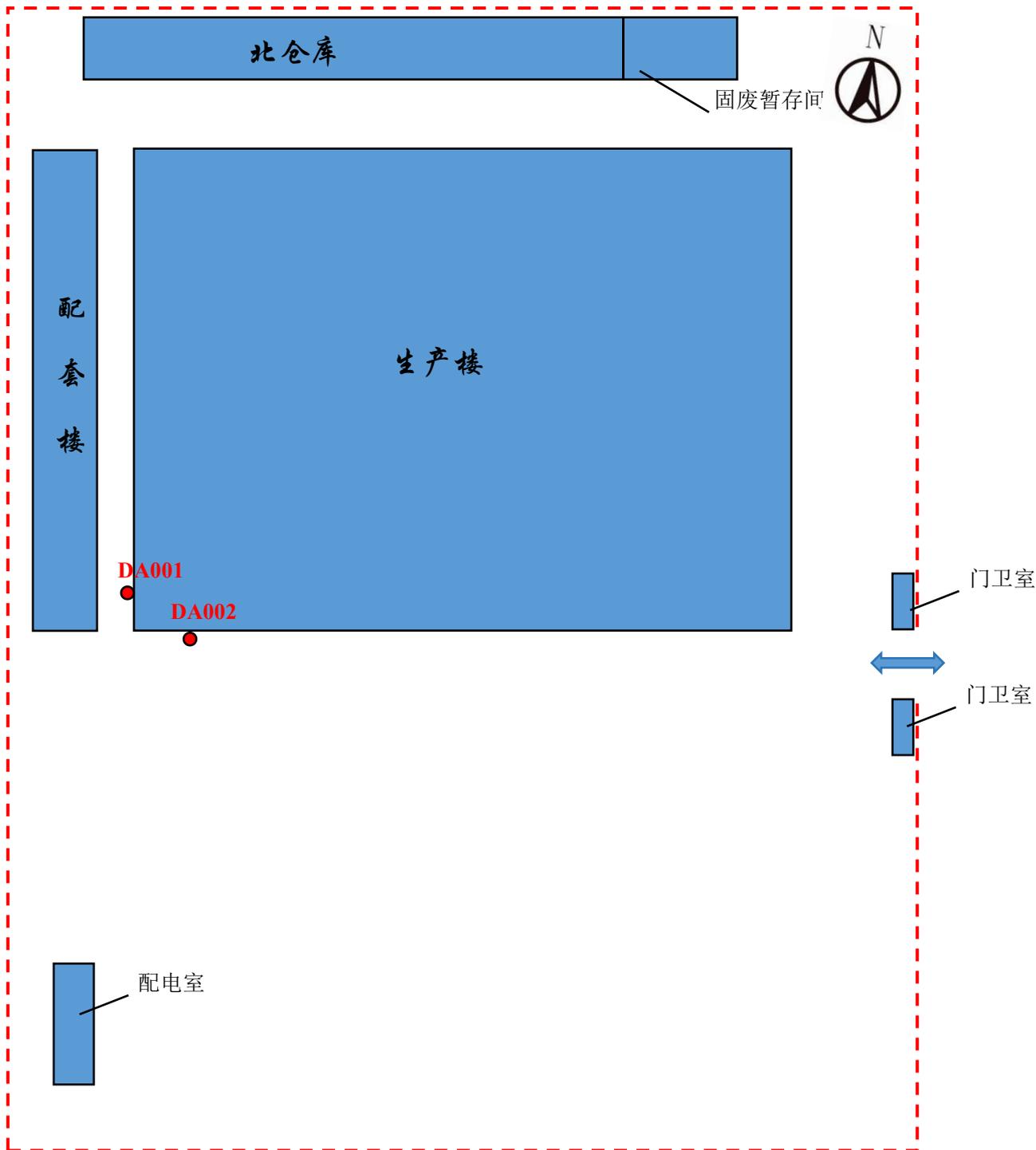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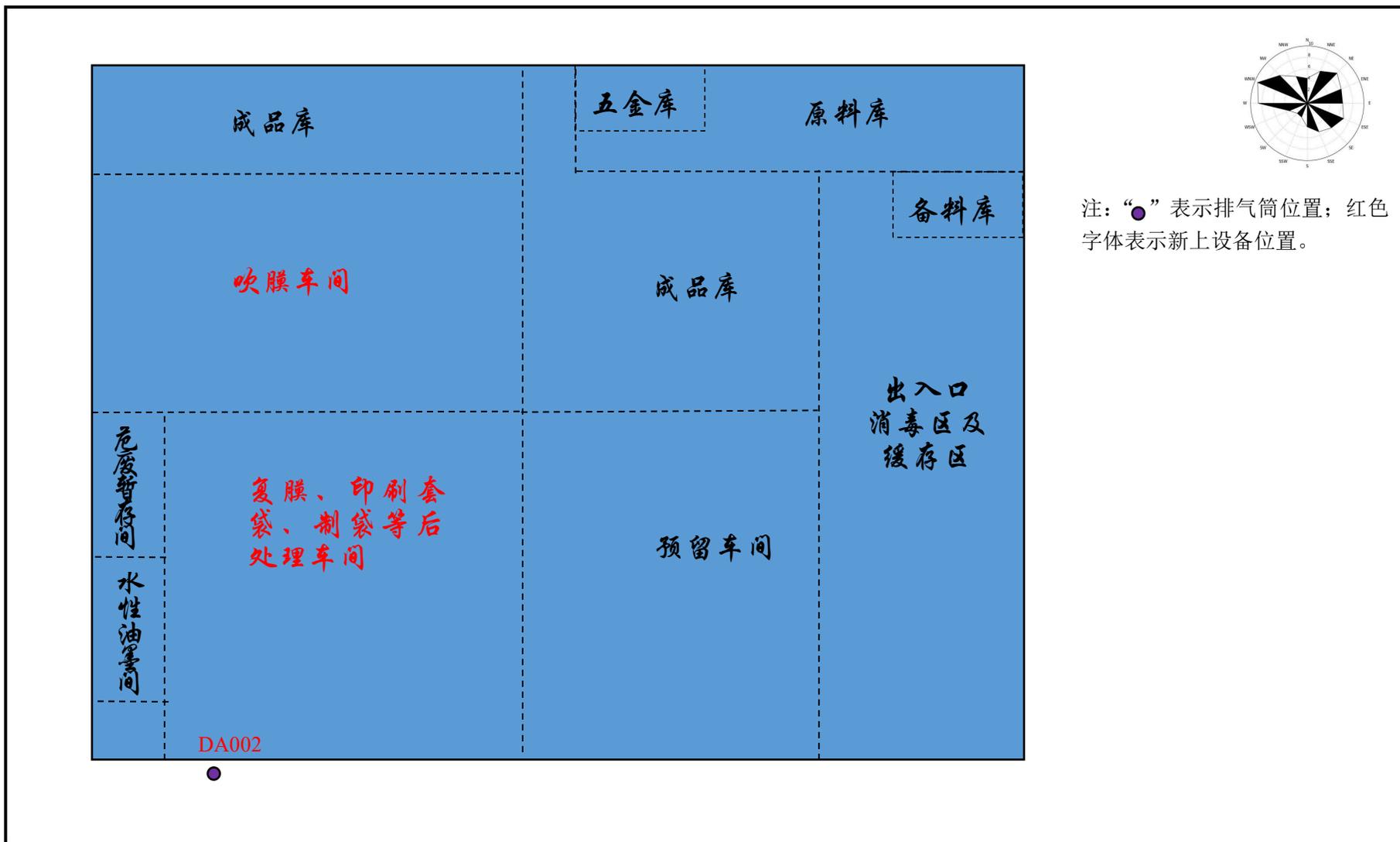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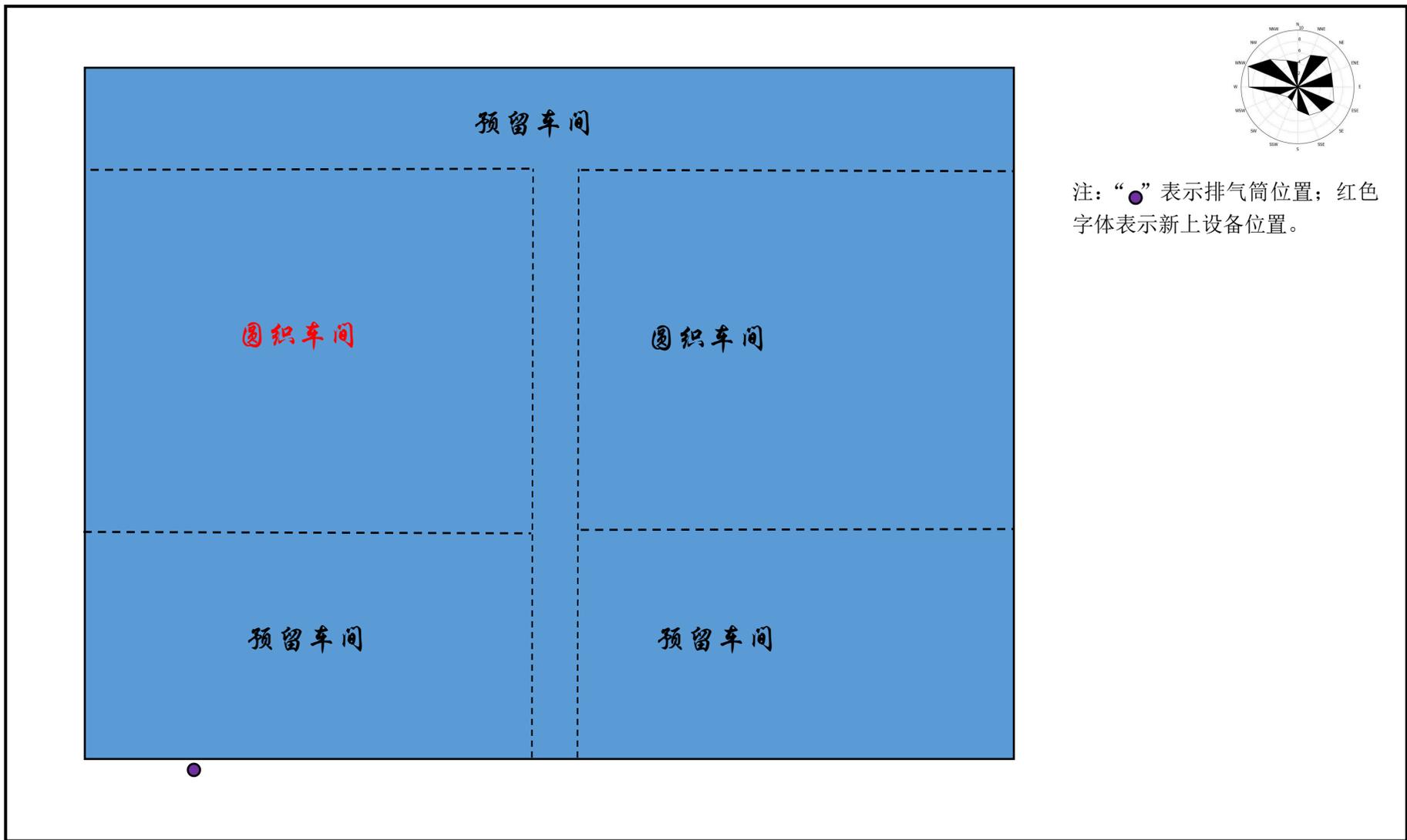
图例:

- 厂区边界
 - 建筑物
 - 排气筒
- 比例尺: 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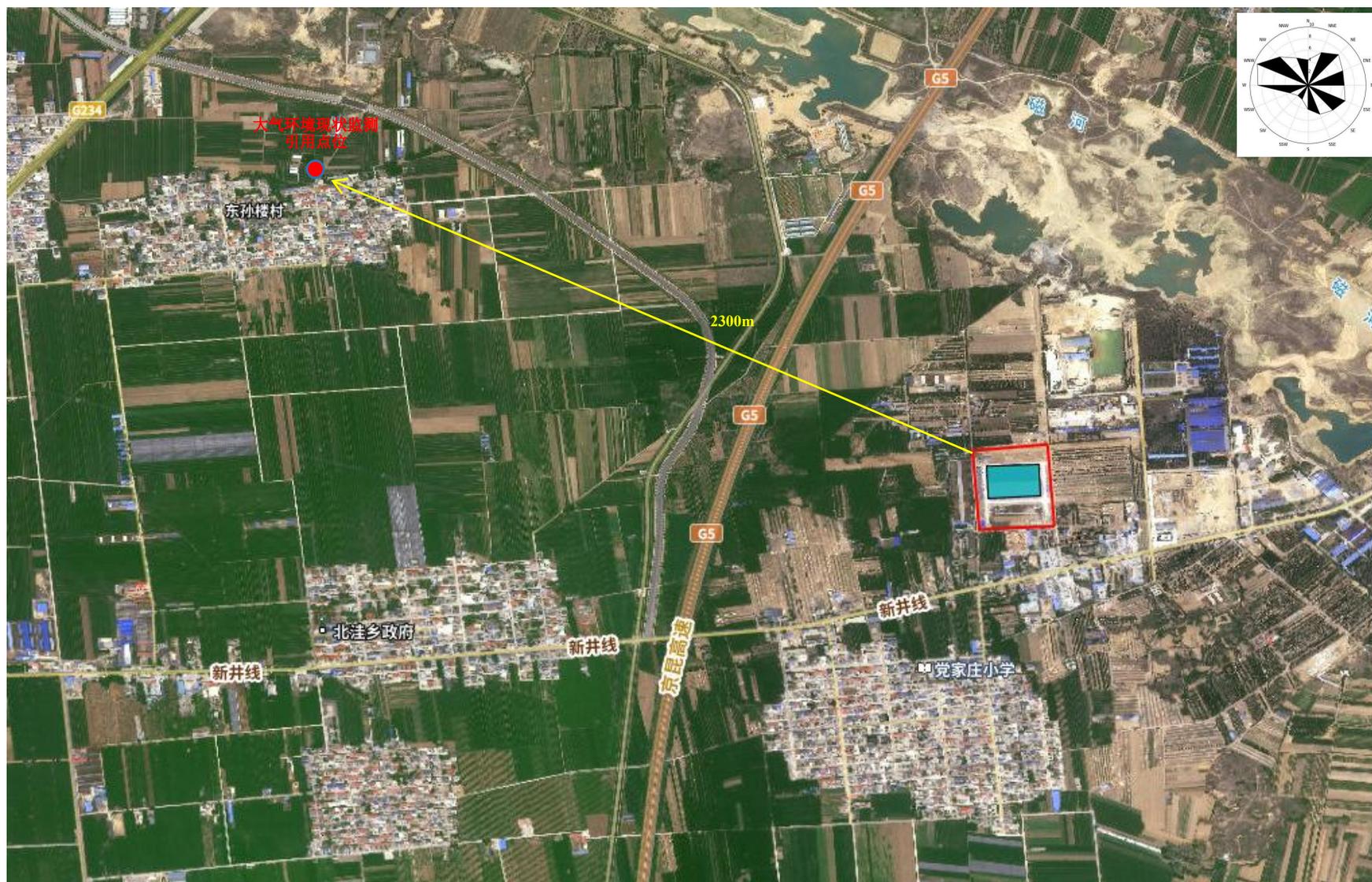
附图3 全厂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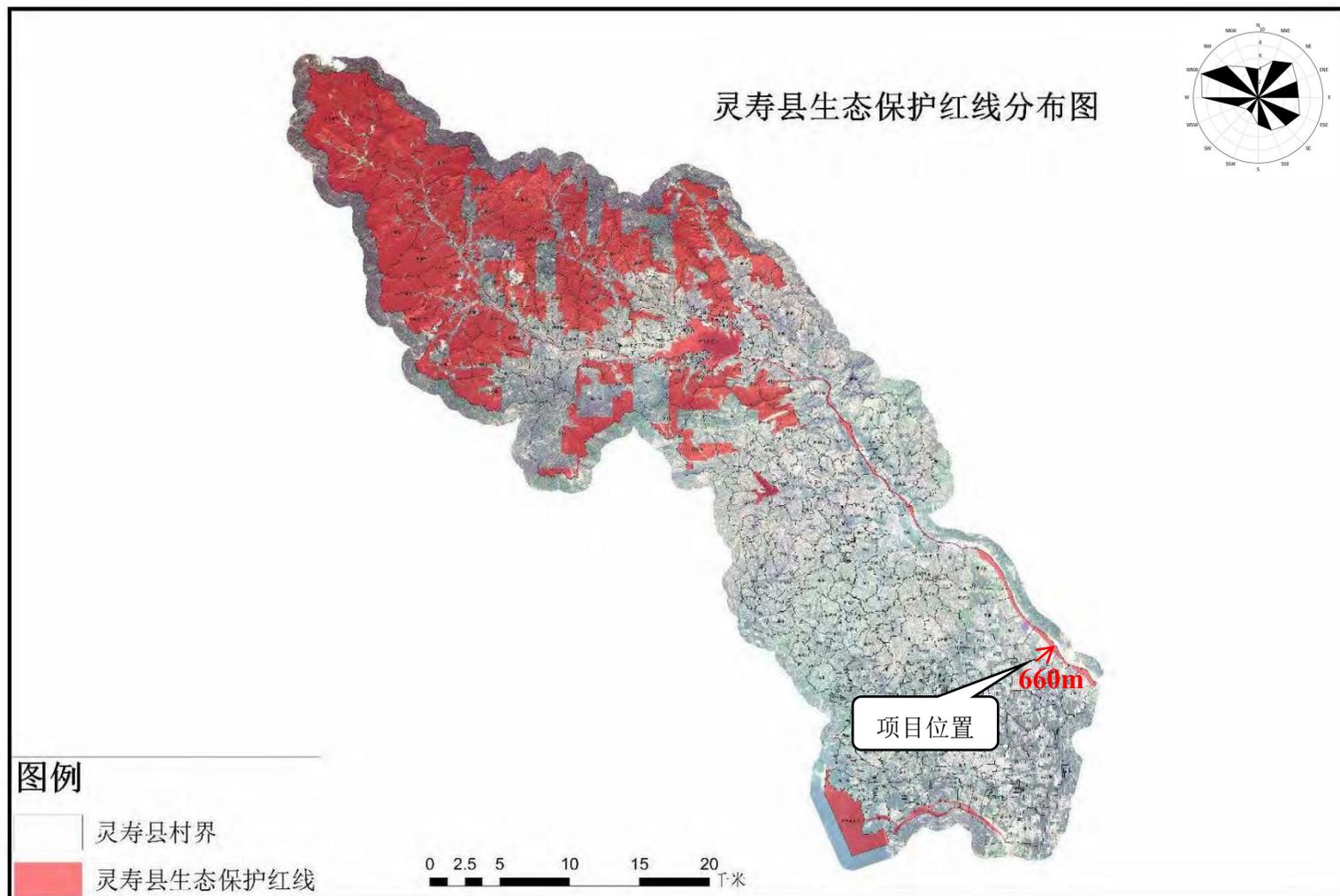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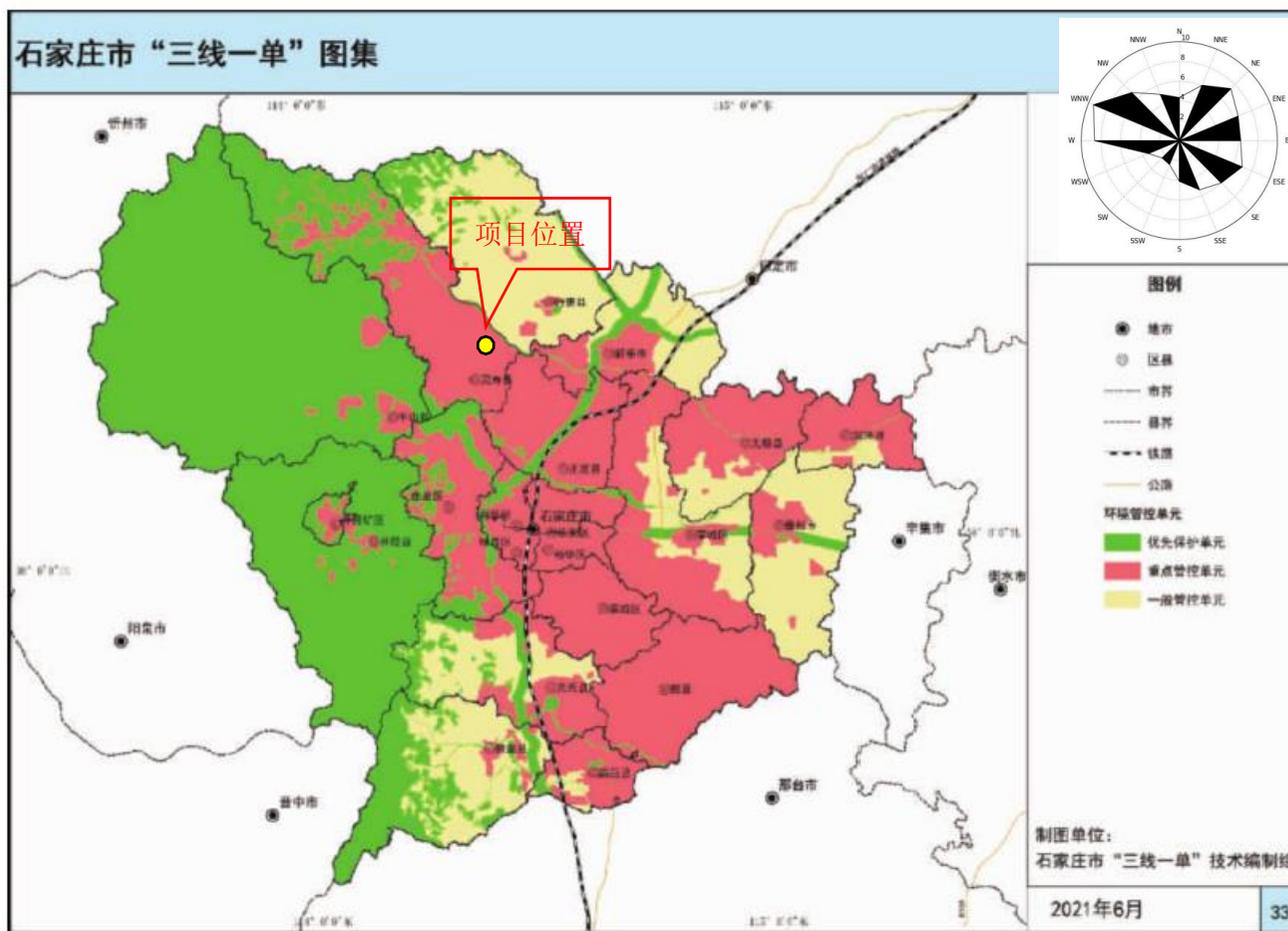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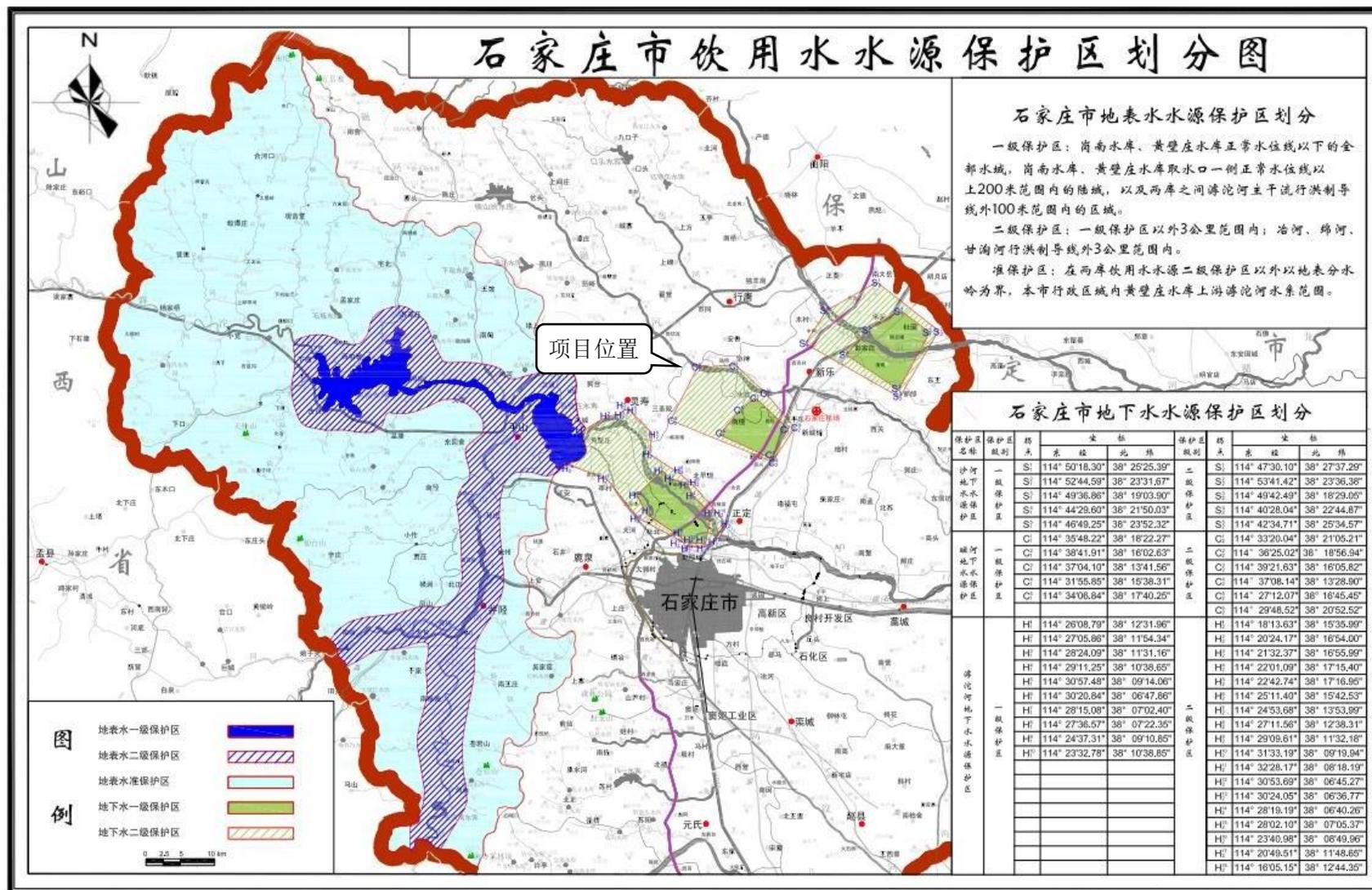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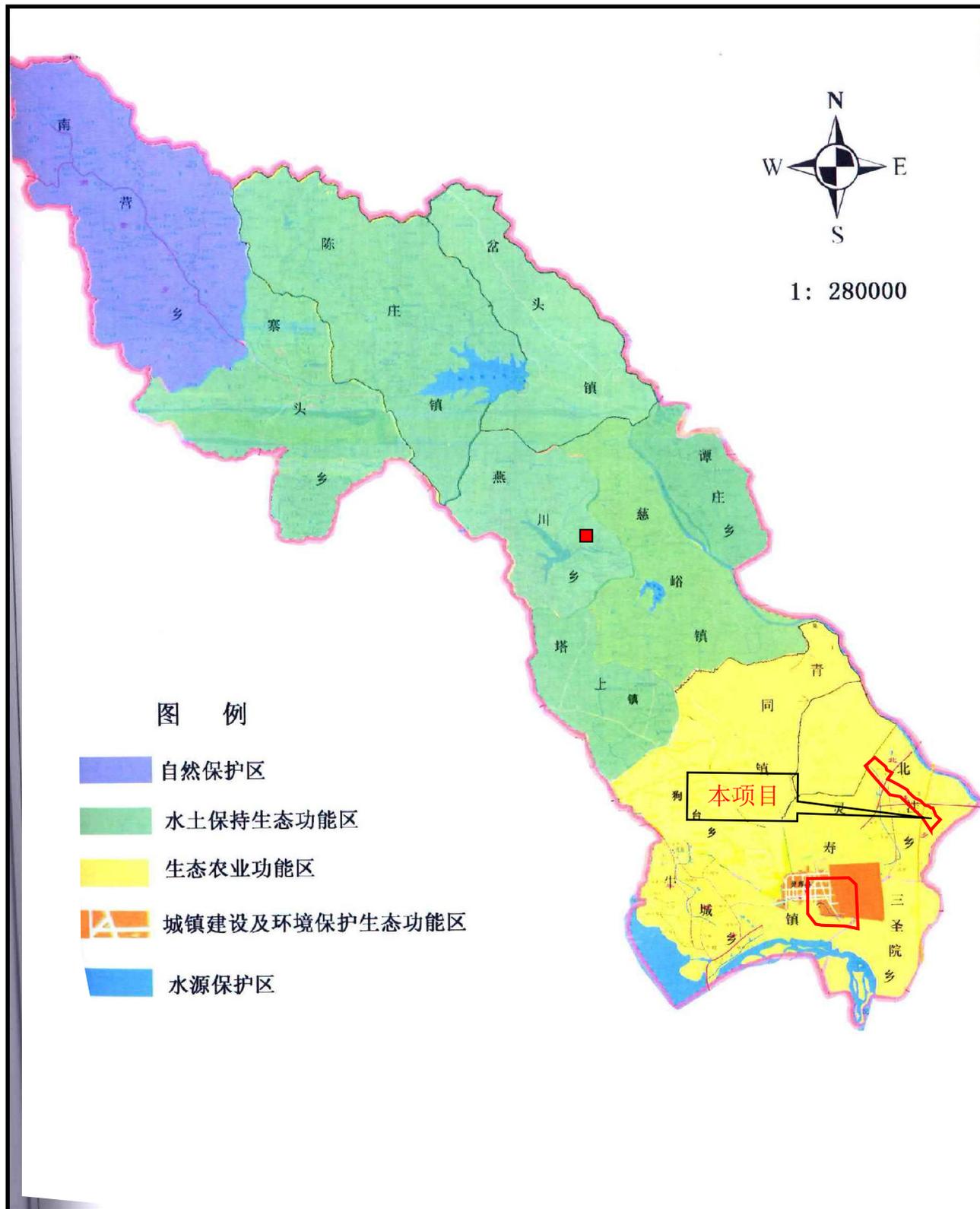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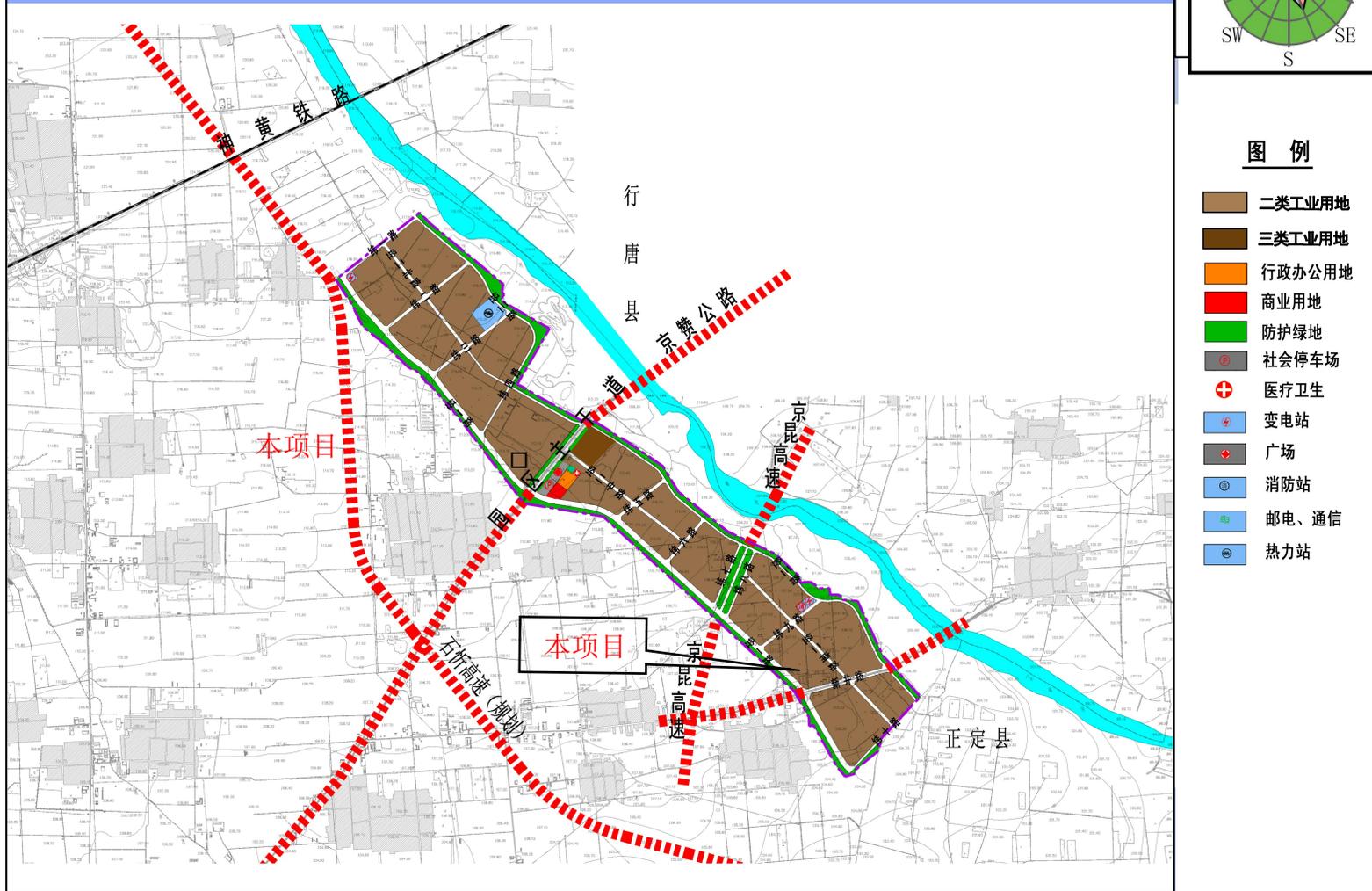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附图9 灵寿县生态功能区划图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总体规划 2016-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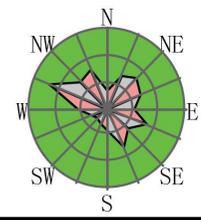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10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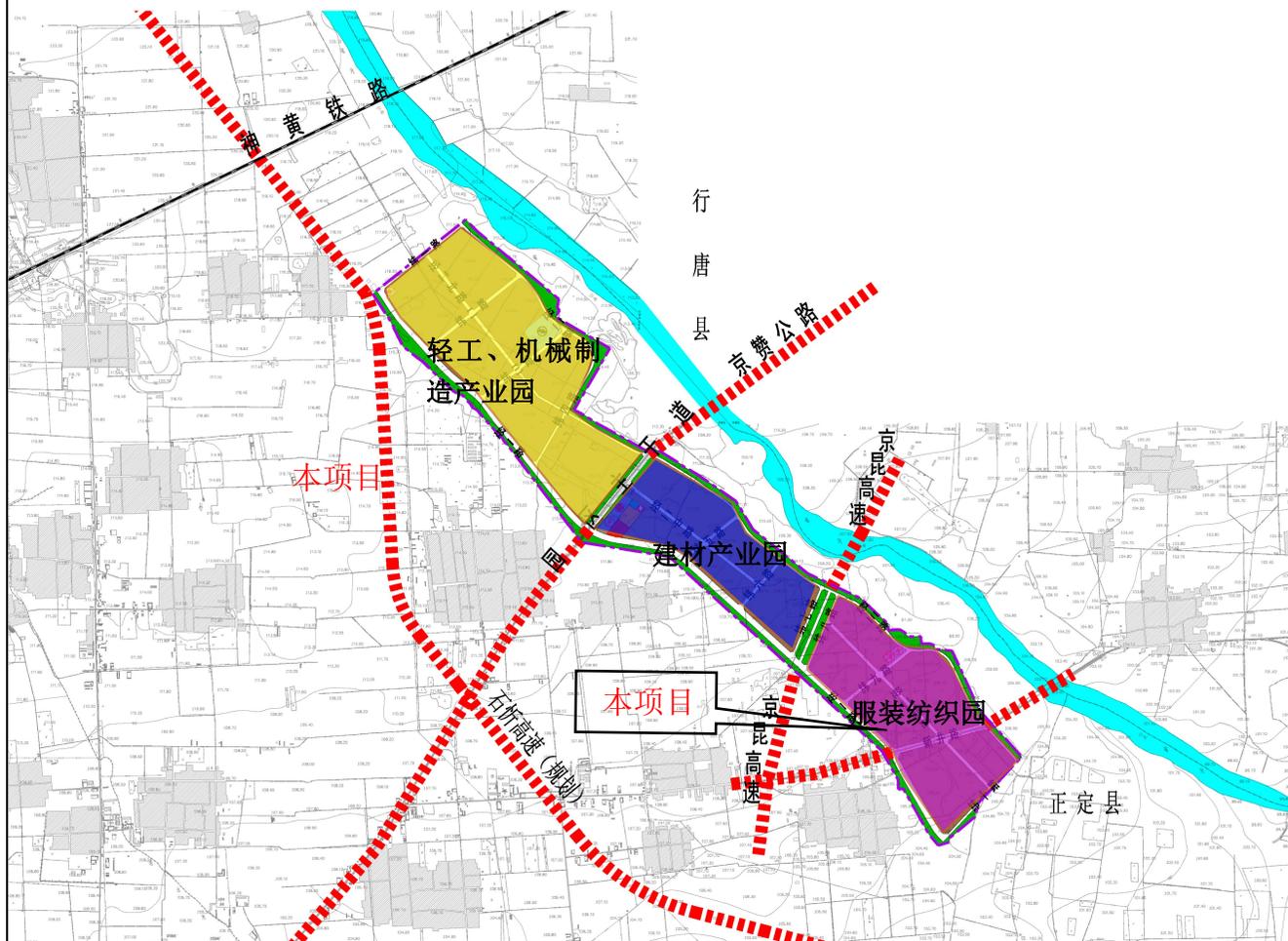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总体规划 2016-2020

功能结构分析图



图例

- 轻工、机械制造产业园
- 建材产业园
- 服装纺织园



北方设计研究院
灵寿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附图:11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总体规划功能结构图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0EPJ2K48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路文革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88号

经营范围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药用铝箔、聚乙烯塑料膜(袋)、食品药品用编织袋、食品药品用复合膜(袋)、食品药品用集装袋的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塑料印刷;聚乙烯、聚丙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3月17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灵经开投资备字（2024）23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关于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 m²洁净环境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 m²洁净环境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量 3 万吨：食品、药品用编织袋 10000 吨；食品、药品用复合膜、袋 15000 吨；食品、聚乙烯塑料膜、袋 5000 吨。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建构筑物。购买：拉丝机 1 台、圆织机 162 台、印刷机 1 台、复合机 1 台、制袋机 17 台、圈口机 50 台、吹膜机 10 台、缝纫机 80 台、环保处理设备 1 套等，共计 446 台（套）。

项目总投资：3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7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

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09月2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9-130169-89-03-116107

关于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 材料+25000m²洁净环境项目的选址意见

灵开管选址（2024）4号

经研究，同意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m²洁净环境项目入驻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拟选址位于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此意见仅用于政务服务办公室办理环评手续。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4 年 1 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09781968



四

权利人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灵寿县城东工业区二区等3处
不动产单元号	130126 202003 GB00002 F00010001等3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权利性质	工业用地/工业、仓储、其它
用途	共有宗地面积：53331.96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917.07m ²
面积	2020年08月04日起2070年08月04日止
使用期限	专有建筑面积：-----m ² （其中工业：-----m ² ， 仓储：-----m ² ，其它：-----m ² ） 分摊建筑面积：-----m ² （其中工业：-----m ² ， 仓储：-----m ² ，其它：-----m ² ） 房屋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竣工时间：2023年12月28日
权利其他状况	

原土地证号冀（2020）灵寿县不动产权第0000447号抵押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不动产权证号冀（2021）灵寿县不动产权证证明第0000685号。

房屋详情：

房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竣工时间
0001	1-2/2	86.98	—	—	钢结构	工业	2023-12-28
0001	1-2/2	309.3	—	—	钢筋混凝土结构	仓储	2023-12-28
0001	1/1	38.46	—	—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其它	2023-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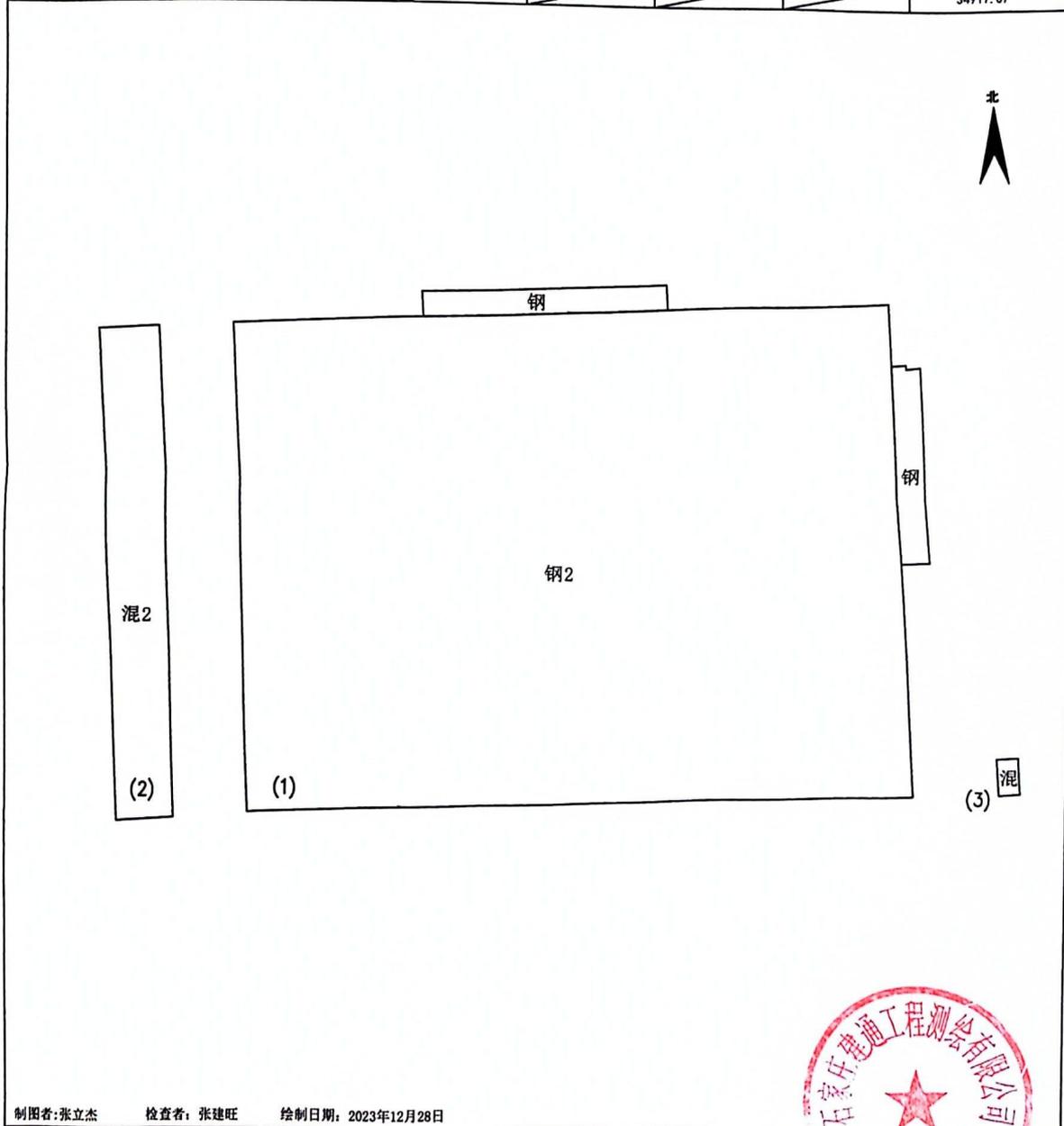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单位: m²

权利人		石膏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定着物(房屋)代码		F00010001~F00030001	
坐落		城东工业园区二区					
幢号	户号	层数	房屋名称	结构	商业面积	地下面积	总建筑面积
0001	0001	2	A2厂房	钢结构	/	/	31786.98
0002	0001	2	M#仓库	钢筋混凝土	/	/	3091.63
0003	0001	1	大门	钢筋混凝土	/	/	38.46
合计							34917.07

平面图



制图者: 张立杰 检查者: 张建旺 绘制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1:820



测绘单位: 石家庄建通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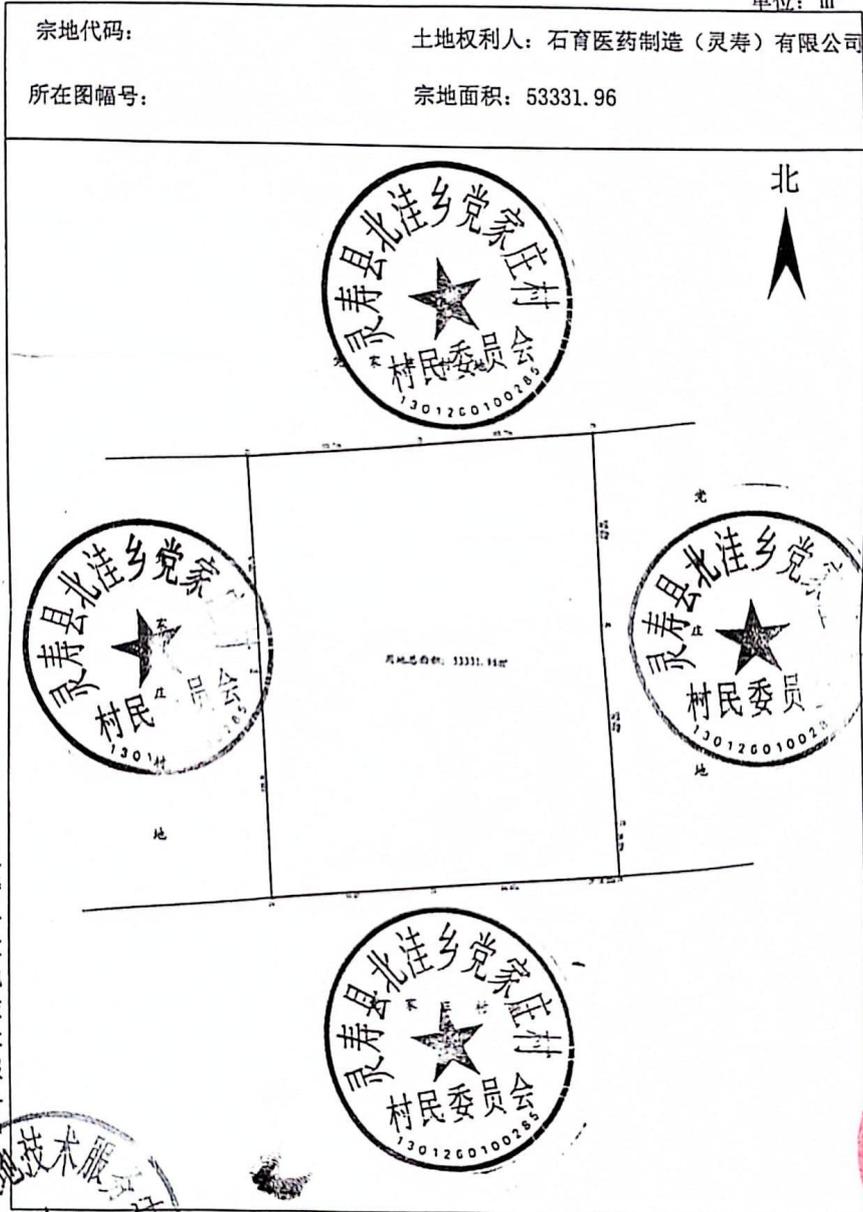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53331.96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灵寿县大地技术服务中



2020年8月解所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年8月25日
 审核日期: 2020年8月25日

制图者: 纪晓华
 审核者: 武延敏



平
图
号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灵行审环许批〔2020〕25号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批复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6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申请。本机关于2020年12月16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已经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灵审批投资备字〔2020〕77号）（项目代码：2020-130126-27-03-000046）。总投资12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88号。项目建成后，在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下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材料。

二、污染防治措施



同州宙通针县表页

(一) 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围挡，并对物料进行覆盖，对施工场地定时喷水，防止二次扬尘产生；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运营期环境管理

废气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A. 本项目印刷工序、熔融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B. 溴化锂冷温水机燃烧烟气(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采取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标准。

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且设备密闭性较好，仅少量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食堂废水、车间清洁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灵寿县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灵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厂区采取分区防渗。

噪声治理措施

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罩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固废治理措施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水性油墨桶、废油性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及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制袋工序产生的废塑料薄膜，聚乙烯粒子等原料的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三、总量控制

技改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14t/a、 NO_x ：0.068t/a、COD：0.699t/a、 $\text{NH}_3\text{-N}$ ：0.049t/a。

四、项目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环境防范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规划、区域空间“三线一单”和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要求。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内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项目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开工前取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并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建设，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备案登记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八、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九、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3个工作日内分送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灵寿县分局。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
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项目

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6日,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根据《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88号,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38°21'12.55",东经114°27'42.07"。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53331.96m²,总建筑面积35000m²,购置相关生产及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河北晶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24日取得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文号为“灵行审环许批[2020]25号”。

项目于2021年08月20日开工,2023年07月建成并试运行,2023年07月至2023年08月调试,企业于2023年07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126MA0EPJ2K48001X,有效期限:2023年07月12日至2028年07月11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0.2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现状建成内容,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经现场踏勘和与企业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如

验收组:

李霞¹ 李树荣 史妍 陈浩

下:

工程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原料		凹版印刷油墨、HB-151-YM 系列环保型油墨稀释剂	订购外部成品	不使用凹版印刷油墨、HB-151-YM 系列环保型油墨稀释剂。
生产工艺		上料-熔融挤出-冷却、分切、收锭-圆织成型-印刷-复合-制袋-成品	上料-熔融挤出-冷却、分切、收锭-圆织成型-复合-印刷-制袋-成品	复合工序在印刷工序前;印刷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器处理后回用。
环保措施	废气	熔融挤出、印刷、复合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熔融挤出、印刷、复合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气由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变动为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由于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未建设,现阶段无氮氧化物产生。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废水及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灵寿县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及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废水及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灵寿县污水处理厂。新增印刷机换版清洗水经处理器处理后回用与印刷机清洗,不外排。	食堂现阶段未建设,不产生含油废水。
	固废	聚乙烯粒子等原料包装袋、废塑料薄膜统一收集后外售;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废水墨桶、废灯管、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聚乙烯粒子等原料包装袋、废塑料薄膜统一收集后外售;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废水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无废灯管、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产生,印刷机换版清洗水经过污水处理器处理后产生的污泥。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组:

李霞² 袁晓荣 马妍 陈善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职工生活废水及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灵寿县污水处理厂。新增印刷机换版清洗水经处理器处理后回用与印刷机清洗，不外排。

(二)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二甲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制袋机、拉丝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四)固体废物：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水性油墨桶、污泥及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制袋工序产生的废塑料薄膜，聚乙烯粒子等原料的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熔融挤出、印刷、复合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15\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80\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36.9%，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限值要求。项目车间口 4#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

经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1\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检测范围为 7.4~7.6、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2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5.8\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 $22\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 $1.42\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未检出，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灵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3.7~59.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验收组：

李永霞

3

李永霞

李永霞

44.7~49.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核算，该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验收组:

李霞

4

李霞 李妍 李妍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

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朱文强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经理	朱文强
组员	技术专家	袁张荣	石家庄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袁张荣
		陈景赛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陈景赛
		罗妍	石家庄市环境应急办公室	高工	罗妍
	检测单位	李分霞	河北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分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26MA0EPJ2K48001X

排污单位名称：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6MA0EPJ2K4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2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2日至2028年07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80312341887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4日止

检测报告

HZJC-2023-07185 号

受检单位：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河北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5日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印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杏苑路东亚大厦 B 座 8 楼

邮政编码：050200

联系电话：0311-67365787

检测单位：河北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李分霞 李分霞

日期：2023.8.15

报告审核：袁光辉 袁光辉

日期：2023.8.15

报告签发：田力欣 田力欣

日期：2023.8.15

采样人员：林思、范沙沙、王艳双、高长城、李吉申、张凯欣、

张浩、张伟

检测人员：任天姿、申迎雨、张自涵、宗晓娟、李佳颖

受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25日至2023年08月01日对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报告如下：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受检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 88 号
样品名称及数量	/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85%
采样日期	2023.07.25-2023.07.26	检测日期	2023.07.25-2023.08.01

一、检测内容及频次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治理设施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熔融挤出、印刷、复合工序排气筒进口	/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熔融挤出、印刷、复合工序排气筒出口（15m）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0#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 1#、2#、3#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车间口 4#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1.3 水质检测

表 1-3 水质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浅黄、微浊、有异味

1.4 噪声检测

表 1-4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 N ₁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厂界南 N ₂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续表 1-4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西 N ₃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厂界北 N ₄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ZR-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ZJC-X036、HZJC-X096) GC-7820 气相色谱仪 (HZJC-S065)	0.07mg/m ³ (以碳计)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HZJC-X021、HZJC-X061) 7820A 气相色谱仪 (HZJC-S007)	1.5×10 ⁻³ mg/m ³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表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X-0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ZJC-X131、HZJC-X132、 HZJC-X133、HZJC-X134、 HZJC-X135) GC-7820 气相色谱仪 (HZJC-S065)	0.07 mg/m ³ (以碳计)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ZJC-X063、HZJC-X064、 HZJC-X065、HZJC-X066) 7820A 气相色谱仪 (HZJC-S007)	1.5×10 ⁻³ mg/m ³

2.3 水质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表 2-3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HZJC-X125)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S067)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 mg/L

续表 2-3

水质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HZJC-S064) SHP-100 生化培养箱 (HZJC-S03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FA1004 电子天平 (HZJC-S011) HW-350AS 远红外干燥箱 (HZJC-S023)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EP-600 红外测油仪 (HZJC-S013)	0.06mg/L

2.4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

表 2-4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ZJC-X055) AWA6022A 声校准器 (HZJC-X053)	/

三、检测结果及结论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1	2	3	最大值	
2023.07.25	熔融挤出、印刷、复合工序排气筒进口	排气量	Nm ³ /h	17522	17074	16582	1752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4	6.38	5.68	6.38	/
		二甲苯	mg/m ³	0.323	0.332	0.344	0.344	/
	熔融挤出、印刷、复合工序排气筒出口 (15m)	排气量	Nm ³ /h	19008	18486	18139	19008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9	3.03	2.65	3.03	DB13/2322-2016 ≤80
		去除效率	%	49.9	48.6	49.0	49.9	DB13/2322-2016 ≥90
	二甲苯	mg/m ³	0.0480	0.0446	0.0445	0.0480	DB13/2322-2016 ≤30	
2023.07.26	熔融挤出、印刷、复合工序排气筒进口	排气量	Nm ³ /h	16842	15242	17060	17060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56	6.53	6.08	6.53	/
		二甲苯	mg/m ³	0.318	0.325	0.336	0.336	/

续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1	2	3	最大值	
2023.07.26	熔融挤出、印刷、复合工序排气筒出口(15m)	排气量	Nm ³ /h	19399	19930	19017	19930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8	3.15	2.93	3.15	DB13/2322-2016 ≤80
		去除效率	%	42.4	36.9	46.3	46.3	DB13/2322-2016 ≥90
		二甲苯	mg/m ³	0.0458	0.0457	0.0451	0.0458	DB13/2322-2016 ≤30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1	2	3	4	最大值	
2023.07.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	0.41	0.67	0.66	0.56	1.11	DB13/2322-2016 ≤2.0
			厂界下风向 1#	1.06	0.92	0.85	0.98		
			厂界下风向 2#	1.11	0.93	1.09	0.96		
			厂界下风向 3#	0.92	0.85	0.94	0.87		
			车间口 4#	1.66	1.73	1.68	1.50	1.73	
	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2
			厂界下风向 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3#	ND	ND	ND	ND		
	2023.07.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	0.48	0.39	0.44	0.42	0.97
厂界下风向 1#				0.97	0.84	0.82	0.81		
厂界下风向 2#				0.85	0.90	0.92	0.88		
厂界下风向 3#				0.84	0.85	0.88	0.84		
车间口 4#				1.64	1.53	1.49	1.53	1.64	DB13/2322-2016 GB37822-2019 ≤4.0
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2
			厂界下风向 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3#	ND	ND	ND	ND		

3.3 水质检测结果

表 3-3 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GB8978-1996 及灵寿县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1	2	3	4	平均值 (范围)		
2023.07.25	污水总排口	pH	pH	无量纲	7.4	7.5	7.4	7.5	7.4~7.5	6~9
			水温	℃	24.7	24.8	24.8	24.7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8	17	20	1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5.7	5.6	5.8	5.7	≤170	
		悬浮物	mg/L	19	21	19	21	20	≤400	
		氨氮	mg/L	1.36	1.40	1.41	1.38	1.39	≤35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2023.07.26	污水总排口	pH	pH	无量纲	7.5	7.5	7.4	7.6	7.4~7.6	6~9
			水温	℃	25.2	25.0	25.3	25.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7	19	1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5.5	5.7	5.6	5.6	≤170	
		悬浮物	mg/L	22	22	20	20	21	≤400	
		氨氮	mg/L	1.42	1.36	1.42	1.34	1.38	≤35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3.07.25		2023.07.26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 N ₁	56.5	46.4	57.0	46.6	GB12348-2008 昼间: ≤65 夜间: ≤55
	厂界南 N ₂	53.7	44.7	54.9	45.3	
	厂界西 N ₃	57.8	49.2	59.3	49.4	
	厂界北 N ₄	55.7	48.1	58.3	47.4	

注: 1、检测点位布设详见附图;

2、ND 表示“未检出”。

四、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采样、布点及样品保存均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

(2) 参加检测的人员均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3) 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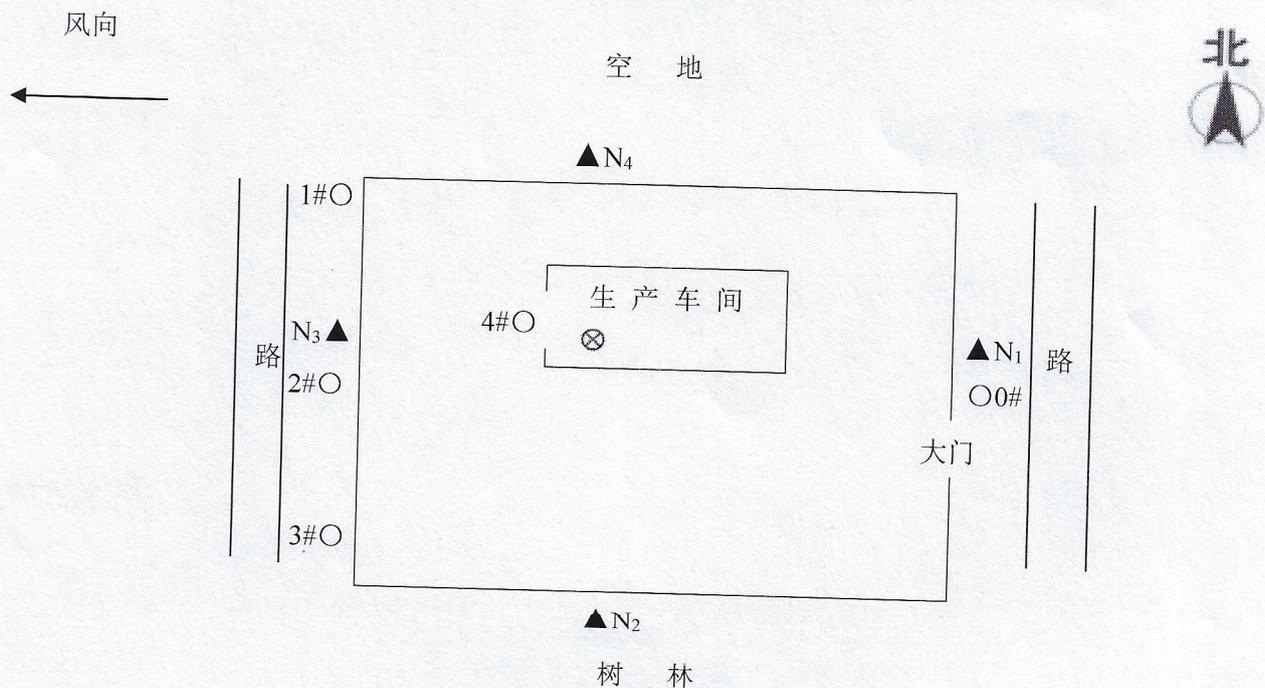
(4)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前对仪器进行了气密性检测及流量校准。

(5) 水质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控样品量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6) 噪声测量前后对仪器进行了声压校准并合格，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附图：2023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噪声检测点位 ○废气检测点位 ⊗声源位置

附表：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三杯式风向风速表		DEM6		HZJC-X057		
空盒气压表		DYM3		HZJC-X059		
观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7.25	06:47	晴	28.1	99.4	东风	1.5
	08:08	晴	29.6	99.4	东风	1.7
	09:24	晴	31.0	99.4	东风	1.7
	10:45	晴	32.3	99.4	东风	1.6
	22:00	晴	27.3	99.5	东风	1.5
2023.07.26	06:59	晴	28.7	99.5	东风	1.8
	08:17	晴	30.2	99.4	东风	1.8
	09:41	晴	32.1	99.4	东风	1.9
	11:00	晴	32.8	99.4	东风	1.7
	21:58	晴	26.5	99.5	东南风	1.3

以下空白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18〕1533号

关于转送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17日，所报《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2009年，灵寿县设立城东工业园区，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灵寿县城东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2月10日，省环保厅出具了灵寿县城东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冀环评函〔2011〕88号）。2012年10月2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于以冀政函〔2012〕147号文批准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由东区、东北区两区组成，东区即城东工业园区。东区西起县城建设街，东至卫水河，北起经一路，南至灵正渠，规划总用地9.81平方公里，主导产业包括纺织服装（不含印染）、机械制造（不含电镀及表面处理）、仓储物流（储存一般物品）、高新技术（主要为软件设计），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东北区位于灵寿县城东北，东北侧临磁河

沿岸，东南至正定县界，西南靠党家庄村、西孙楼和秋山村一线，西北侧紧靠秋山村一带，用地面积约 551.58 公顷（合 5.52 平方公里），规划产业定位为主要承接轻工业，建材业、服装纺织、机械制造等二类工业企业。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开发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结合当地区域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

（二）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负面清单的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采用建设绿化隔离带、西南侧邻近县城区域入驻污染较轻的建设项目来减缓东区建设对城区的环境影响。建设大街以东、南大街东路与人民路中间区域规划为居住用地，建议区内居住用地全部调

整至园区外。

(四)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评价范围内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基础设施。东区依托灵寿县第二水厂、第三水厂供水，东北区依托第三水厂供水，第二水厂、第三水建设规模分别为 1.5 万立方米/天、2.0 万立方米/天。规划在三水厂东侧建设引横入城地表水厂，规模为 1100 万立方米/年（合计 3 万立方米/天），开发区实现集中供水后，关闭开发区内自备水井。开发区依托灵寿县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系统，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4 万立方米/天，再生水供水能力为 2 万立方米/天。东北区视发展情况，规划新建 20 吨/小时天然气锅炉一台，后期再新增 30 吨/小时天然气锅炉一台。东区优先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关闭现有企

业燃煤锅炉，拟入驻企业可利用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余热进行采暖。开发区内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七)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八)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
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灵寿分局，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BK-JL-ZG-22-02



180312341773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止

检测报告

科赢环检字（2021）第 2071 号



项目名称：灵寿县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灵寿县品特
喷涂中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灵寿县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6、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7、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7162307

邮 编：050000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266 号

检测单位：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白帅虎、王鹏程、菅丽鹏、张怡微等

报告编写：连双清

审核人：陆霞

签发人：李峰

签发日期：2022年1月21日

一、概况

委托单位	灵寿县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付艳龙 18632103606
项目名称	灵寿县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灵寿县品特喷涂中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01 月 05 日	检测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检测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01 月 06 日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AUW120D 分析天平 (SB-15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044、SB-045)	0.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B-188) DL-68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B-302)	0.07mg/m ³
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B-24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044、SB-045)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 地下水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B-334)	/
2	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B-031)	0.2mg/L
3	亚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240)	0.001mg/L
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称量法 (GB/T5750.4-2006)	AUY120 分析天平 (SB-001)	/
5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240)	5mg/L

续 (二) 地下水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6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2.1)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06)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SB-259)	1.0mg/L
7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3.1)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5750.5-2006)	PHSJ-4F 实验室 pH 计 (SB-229)	0.2mg/L
8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25ml 酸式滴定管 (SB-260)	5mg/L
9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25ml 酸式滴定管 (SB-260)	5mg/L
10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污染物综合指标》(1.1) 酸性高锰酸钾 滴定法 (GB/T5750.7-2006)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SB-259)	0.05mg/L
11	氨氮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240)	0.02mg/L
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B-031)	0.01mg/L
13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5750.4-2006)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SB-259)	1.0mg/L
14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4.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共沉淀法 (GB/T5750.6-2006)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029)	0.01mg/L
15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4.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共沉淀法 (GB/T5750.6-2006)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029)	0.008mg/L
16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AA7001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134)	2.5μg/L
17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AA7001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134)	0.5μg/L
18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029)	0.01mg/L
19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029)	0.05mg/L
20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029)	0.02mg/L
21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029)	0.002mg/L
22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240)	0.0003mg/L

续 (二) 地下水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23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240)	0.002mg/L
24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1.1) 平皿计数法 (GB/T5750.12-2006)	XFS-280 CB+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SB-307) DH5000 II 电热恒温培养箱(SB-196)	/
25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2.1) 多管发酵法 (GB/T5750.12-2006)	XFS-280 CB+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SB-307) GH6000 隔水培养箱 (SB-163)	2MPN/100 mL
26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PF72 原子荧光光度计 (SB-301)	1.0µg/L
27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8.1) 原子荧光法 (GB/T5750.6-2006)	PF72 原子荧光光度计 (SB-301)	0.1µg/L
28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240)	0.004mg/L
29	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SB-326)	对/间二甲苯 0.5µg/L
				邻二甲苯 0.2µg/L

(三) 土壤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962-2018)	磁力搅拌器 (SB-024) PHSJ-4F 实验室 pH 计 (SB-229)	/
2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JUPITER-B 密闭式高通量微波消解/萃取工作站 (SB-319)、 ECH-II 微机控温加热板 (SB-324)、 PF72 原子荧光光度计(SB-301)	0.01mg/kg
3	汞			0.002mg/kg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ECH-II 微机控温加热板 (SB-324)、 AA7001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134)	0.01mg/kg
5	铅			0.1mg/kg

续 (三) 土壤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6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JUPITER-B 密闭式高通量微波消解/萃取工作站 (SB-319)、 ECH-II 微机控温加热板 (SB-324)、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029)	1mg/kg
7	镍			3mg/kg
8	铬 (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HJ-4A 多头磁力搅拌器 (SB-300)、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029)	0.5mg/kg
9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JMA-2002 电子天平 (SB-021)、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26)、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B-187)、 ORSE-06 快速溶剂萃取仪 (SB-317)	0.09mg/kg
10	萘			0.09mg/kg
11	苯并[a]蒽			0.1mg/kg
12	蒽			0.1mg/kg
13	苯并[b]荧蒽			0.2mg/kg
14	苯并[k]荧蒽			0.1mg/kg
15	苯并[a]芘			0.1mg/kg
16	茚并[1,2,3-cd]芘			0.1mg/kg
17	二苯并[a,h]蒽			0.1mg/kg
18	2-氯酚			0.06mg/kg
19	苯胺	《气相色谱法/质谱分析法 (气质联用仪) 测试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EPA 8270E-2018)、 加压流体萃取 (PFE) (US EPA 3545A)、硅酸镁载体柱净化 (US EPA 3620C)	JMA-2002 电子天平 (SB-021)、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26)、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B-187)、 ORSE-06 快速溶剂萃取仪 (SB-317)	0.1mg/kg
20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240)	0.8cmol ⁺ /kg

续 (三) 土壤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21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JMA-2002 电子天平 (SB-021)、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26)、 Atomx XYZ 吹扫捕集 (SB-331)、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B-326)	1.0µg/kg
22	氯乙烯			1.0µg/kg
23	1,1-二氯乙烯			1.0µg/kg
24	二氯甲烷			1.5µg/kg
25	反-1,2-二氯乙烯			1.4µg/kg
26	1,1-二氯乙烷			1.2µg/kg
27	顺-1,2-二氯乙烯			1.3µg/kg
28	氯仿			1.1µg/kg
29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30	四氯化碳			1.3µg/kg
31	苯			1.9µg/kg
32	1,2-二氯乙烷			1.3µg/kg
33	三氯乙烯			1.2µg/kg
34	1,2-二氯丙烷			1.1µg/kg
35	甲苯			1.3µg/kg
36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37	四氯乙烯			1.4µg/kg
38	氯苯			1.2µg/kg
39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40	乙苯			1.2µg/kg
41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µg/kg
42	邻二甲苯			1.2µg/kg
43	苯乙烯			1.1µg/kg
44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45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46	1,4-二氯苯			1.5µg/kg
47	1,2-二氯苯			1.5µg/kg
4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SB-132)、 ORSE-06 快速溶剂萃取仪 (SB-317)、 JMA-2002 电子天平 (SB-021)	6mg/kg

(四) 环境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6221B 声校准器 (SB-198)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256)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173)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空气检测

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采样器进行现场检漏,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中要求进行采样和数据处理。

(二)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水样采集 10%平行样,氟化物、氨氮(以 N 计)等项目采用明码标样控制样品正确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以 N 计)等项目采用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

(三) 土壤检测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规定进行。挥发性有机物、苯胺等通过测定样品加标回收率控制样品正确度,分析平行样品控制分析精密度。

(四)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五)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

(六)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样品信息

点位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21-2071-NMHC-01-01~28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漏气
	21-2071-DP-01-07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 无破损
	21-2071-B-01-01~28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管密封完好, 无破损
地下水	21-2071-DX01~DX04-01~02-01	pH、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氟化物、碳酸根、重碳酸根	无色, 透明, 无味, 无油膜
	21-2071-DX01~DX04-01~02-03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以 O ₂ 计)、氨氮(以 N 计)	
	21-2071-DX01~DX04-01~02-04	石油类	
	21-2071-DX01~DX04-01~02-06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21-2071-DX01~DX04-01~02-07	铁、锰、镉、铅、钠、钾、钙、镁、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21-2071-DX01~DX04-01~02-08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21-2071-DX01~DX04-01~02-09	氰化物	
	21-2071-DX01~DX04-01~02-11	砷	
	21-2071-DX01~DX04-01~02-14	汞	
	21-2071-DX01~DX04-01~02-16	铬(六价)	
	21-2071-DX01~DX04-01~02-20	二甲苯	
土壤	21-2071-TR01~TR04-01-01	pH、砷、铅、汞、镉、铜、镍、铬(六价)、阳离子交换量	灰白, 砂土(中砂), 湿, 少量根系, 棕色玻璃瓶装完好, 无破损
	21-2071-TR01~TR04-01-02	挥发性有机物(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21-2071-TR01~TR04-01-03	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2-氯酚)、苯胺、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五、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1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东孙楼村
2021 年 12 月 30 日	02:00	0.59
	08:00	0.65
	14:00	0.45
	20:00	0.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2:00	0.57
	08:00	0.70
	14:00	0.48
	20:00	0.75
2022 年 01 月 01 日	02:00	0.59
	08:00	0.64
	14:00	0.48
	20:00	0.66
2022 年 01 月 02 日	02:00	0.56
	08:00	0.62
	14:00	0.52
	20:00	0.72
2022 年 01 月 03 日	02:00	0.55
	08:00	0.65
	14:00	0.48
	20:00	0.69
2022 年 01 月 04 日	02:00	0.58
	08:00	0.63
	14:00	0.49
	20:00	0.76
2022 年 01 月 05 日	02:00	0.63
	08:00	0.61
	14:00	0.49
	20:00	0.75

表 2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1 月 01 日	01 月 02 日	01 月 03 日	01 月 04 日	01 月 05 日
东孙楼村	118	174	218	112	186	246	230

表 3 苯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东孙楼村
2021 年 12 月 30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1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2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3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4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5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注: 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检出限”表示

表 4 甲苯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东孙楼村
2021 年 12 月 30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1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2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3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4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5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注: 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检出限”表示

表 5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东孙楼村
2021 年 12 月 30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1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2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3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4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5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注：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表示

(二)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2021.12.30)			
		西孙楼村北	西孙楼村东	东孙楼村 (潜水)	东孙楼村 (承压水)
pH 值 (测定时温度)	无量纲	6.9 (13.7℃)	7.0 (13.9℃)	6.8 (13.2℃)	6.8 (12.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8	565	574	596
硫酸盐	mg/L	152	153	131	127
氯化物	mg/L	79.6	73.8	76.6	83.7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1.9	11.5	12.2	12.7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67	0.017	0.005	0.007
氟化物	mg/L	0.3	0.3	0.8	0.5
碳酸根	mg/L	5L	5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279	262	298	345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mg/L	0.86	0.75	0.81	0.69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	0.36	0.03	0.04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菌落总数	CFU/mL	69	72	75	7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L	2L	2L	2L
铁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锰	mg/L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310	326	347	402
钙	mg/L	70.7	79.2	85.1	89.9
镁	mg/L	32.7	29.4	31.2	38.1
铅	mg/L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镉	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钠	mg/L	103	87.7	86.3	80.4
钾	mg/L	4.24	4.17	4.26	4.25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砷	mg/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汞	mg/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二甲苯	μg/L	小于检出限	小于检出限	小于检出限	小于检出限

注: 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检出限 L”表示

续 (二)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2021.12.31)			
		西孙楼村北	西孙楼村东	东孙楼村 (潜水)	东孙楼村 (承压水)
pH 值 (测定时温度)	无量纲	6.9 (13.0℃)	7.0 (13.4℃)	6.9 (13.8℃)	6.9 (12.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2	567	571	599
硫酸盐	mg/L	148	150	134	125
氯化物	mg/L	77.0	72.8	75.6	83.5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0.9	10.8	11.7	12.2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65	0.016	0.005	0.008
氟化物	mg/L	0.3	0.3	0.8	0.5
碳酸根	mg/L	5L	5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275	267	294	341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mg/L	0.84	0.77	0.79	0.64
氨氮 (以 N 计)	mg/L	0.03	0.40	0.03	0.05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菌落总数	CFU/mL	67	83	77	7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L	2L	2L	2L
铁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锰	mg/L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302	324	355	388
钙	mg/L	74.0	77.4	87.9	91.5
镁	mg/L	34.5	27.9	31.3	36.2
铅	mg/L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镉	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钠	mg/L	103	85.8	82.0	80.4
钾	mg/L	4.25	4.19	4.30	4.24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砷	mg/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汞	mg/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二甲苯	μg/L	小于检出限	小于检出限	小于检出限	小于检出限

注: 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检出限 L”表示

(三) 土壤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TR01 (N:38°22'12.29" E:114°26'7.57")	TR02 (N:38°22'12.12" E:114°26'6.05")	TR03 (N:38°22'13.49" E:114°26'3.55")	TR04 (N:38°22'13.97" E:114°26'5.75")
			项目东边界外 侧 1#(0.2m)	项目南边界外 侧 2#(0.2m)	项目西边界外 侧 3#(0.2m)	项目北边界外 侧 4#(0.2m)
2021.12.30	pH 值	无量纲	7.43	7.62	7.50	7.40
	砷	mg/kg	2.66	2.78	2.64	2.67
	汞	mg/kg	0.176	0.125	0.146	0.116
	铅	mg/kg	14.0	12.0	10.8	14.0
	镉	mg/kg	0.14	0.19	0.20	0.22
	铜	mg/kg	22	25	26	25
	镍	mg/kg	37	44	40	38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 kg	5.9	6.7	7.2	6.9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续 (三) 土壤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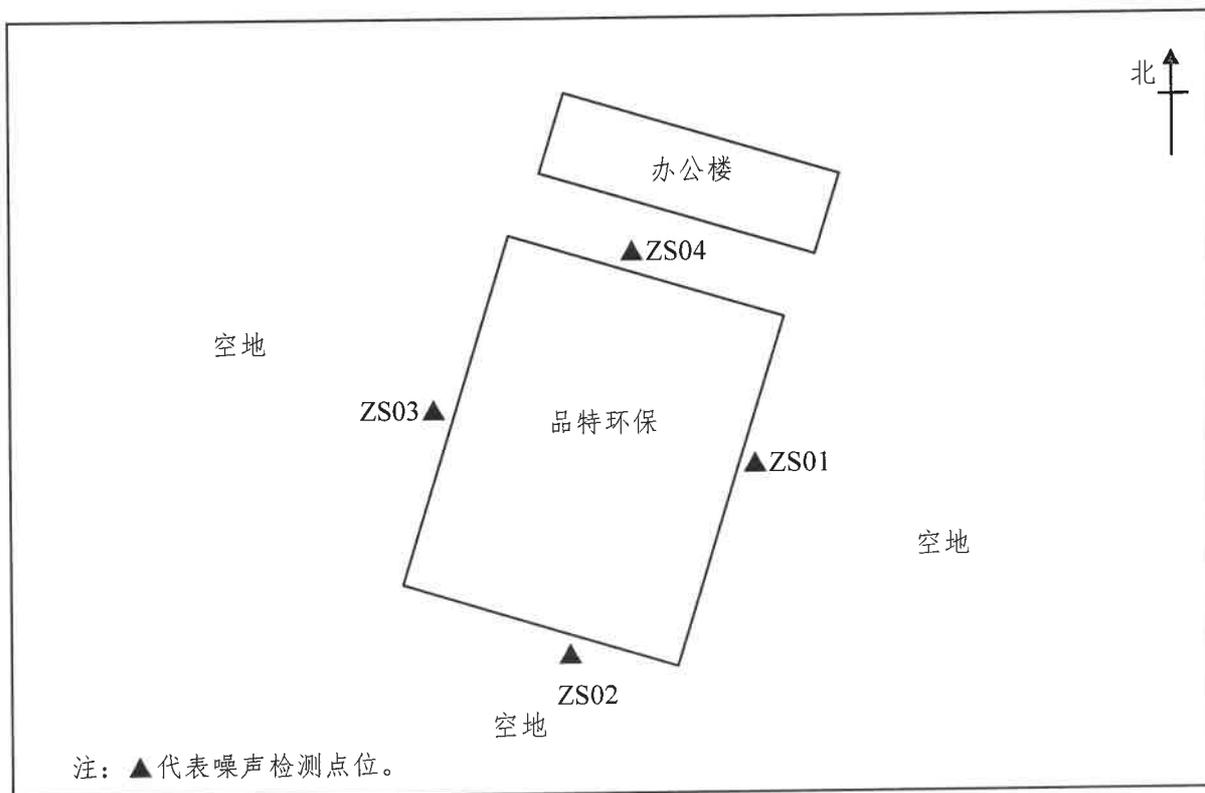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TR01 (N:38°22'12.29" E:114°26'7.57")	TR02 (N:38°22'12.12" E:114°26'6.05")	TR03 (N:38°22'13.49" E:114°26'3.55")	TR04 (N:38°22'13.97" E:114°26'5.75")
			项目东边界外 侧 1#(0.2m)	项目南边界外 侧 2#(0.2m)	项目西边界外 侧 3#(0.2m)	项目北边界外 侧 4#(0.2m)
2021.12.30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63	67	64	51	

(四)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时段	点位	ZS01	ZS02	ZS03	ZS04
	2021年12月30日	昼间	50	50	50
夜间		43	42	43	44

附图：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附件

灵寿县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灵寿县品特喷涂中心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气象数据

表 1 气温、气压数据

检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 年 12 月 30 日	02:00	-4.0	100.23
	08:00	-4.6	100.15
	14:00	7.8	100.01
	20:00	1.1	100.1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2:00	-2.5	100.18
	08:00	-2.7	100.04
	14:00	7.0	99.87
	20:00	0.8	100.12
2022 年 01 月 01 日	02:00	-6.0	100.20
	08:00	-5.8	100.09
	14:00	9.5	99.75
	20:00	3.1	100.04
2022 年 01 月 02 日	02:00	-4.8	100.25
	08:00	-4.5	100.20
	14:00	3.6	100.05
	20:00	-0.2	100.13
2022 年 01 月 03 日	02:00	-3.2	100.26
	08:00	-3.5	100.09
	14:00	5.7	99.91
	20:00	0.3	100.14
2022 年 01 月 04 日	02:00	-3.1	100.22
	08:00	-2.9	100.16
	14:00	5.7	100.02
	20:00	2.1	100.16
2022 年 01 月 05 日	02:00	-1.8	100.25
	08:00	-2.0	100.04
	14:00	3.8	99.39
	20:00	-1.0	99.97

表 2 噪声检测气象数据

检测日期		气象条件	风速 (m/s)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昼间	晴	2.1
	夜间	晴	2.0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m²洁净环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我公司承诺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和材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环境影响报告内容和附件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单位名称：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委托书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m²洁净环境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单位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委托单位：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9月6日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m² 万级洁净环境项目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说明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项目”已建成投产，实际运营过程中，复合材料生产能力仅能达到设计能力的1/6，远远达不到3万吨。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为弥补产能，同时为适应如今市场需求，决定投资3500万元，拟在现有车间内通过建设“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m²洁净环境项目”对现有工程进行扩建。建成后产品更加多样化、全厂产能仍然是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

项目符合《河北灵寿县等22个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管控要求中灵寿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且也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也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禁止投资类项目。

本项目于2024年9月23日取得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灵经开投资备字(2024)23号，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当前项目正在筹建，未开工建设，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特此说明!

